

江苏先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2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江苏先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8-1号（水务大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18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0.67 亿元，担保金额占净资产比例为 42.63%，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51.49%，一旦被担保主体或公司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资产情况产生不良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相关债务的正常还本付息。

2、有息债务较高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为 404.17 亿元，其中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短期有息负债余额合计 169.72 亿元；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负债、应付债券等长期有息负债余额合计 234.45 亿元。若发行人未来几年融资规模继续扩大，将面临有息债务较高的风险。

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64.79%，总体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近年来，随着城镇化建设业务的不断拓展，发行人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债务水平较高，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地进行资产负债管理，或者融资能力受限，导致公司资金紧张，业务发展受到限制，未来资本支出计划不能获得有效支持，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从而对本期债券的偿还造成不利影响。

4、存货占比高及流动性弱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余额为 286.29 亿元人民币，占当期资产总额比例为 38.37%。发行人存货占资产比重较高，总体规模较大，其主要由

合同履约成本、开发成本、开发用地指标资产等项目构成。其中，占比最大的是合同履约成本，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的金额为 182.17 亿元，存货的比例为 63.63%。发行人的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市政工程项目。由于市政工程类项目普遍存在施工周期和回款周期较长的特点，如果未来部分工程发生延期完工或长期未回款的情形，则会产生一定的回款风险；如果未来公司的市政工程类项目的回购价格出现较大下跌，则会面临较大的存货销售跌价的风险。

5、资产受限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45.59 亿元，规模较大，发行人受限资产为货币资金、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等。如果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将面临相关资产被冻结或处置的风险，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6、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39.62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05.70 亿元，发行人短期内偿债压力较大。如果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短期到期债务将面临较大偿付风险，直接影响发行人的兑付能力和信用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33、2.91、2.79 和 2.51，速动比率分别为 1.12、1.32、1.31 和 1.29，保持稳定。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较低，短期偿债能力存在一定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41 倍、0.43 倍和 0.40 倍，总体较低，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发行人建筑劳务板块的规模扩大，相应的营运资金需求量增加，公司加大了外部债务融资力度，因此利息支出规模快速增加，由此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不进行评级，发行人的历史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 2,596,162.0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 11,204.56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度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算术平均值)。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2、本期债券附有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①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②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③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④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⑤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①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②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3)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3、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

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导致不能以合适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5、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6、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7、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评级展望为稳定。

经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存在以下主要风险：（1）即期债务偿付压力。先行控股负债规模增长较快，刚性债务占比较高，而交通基建项目回款进度慢，随着债务逐步进入偿付期，公司面临一定的债务偿付压力。（2）盈利对非

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依赖。先行控股主业盈利能力有限，期间费用控制水平一般，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依赖。（3）受限资产总额较大。先行控股项目投资对外部融资的依赖度高，公司主要通过土地和房产等资产抵、质押方式借款，受限资产总额较大。（4）或有负债风险。先行控股对外担保规模较大，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释义	11
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7
第二节发行条款	20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0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2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4
四、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承诺	25
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26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2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7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7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8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概况	30
二、发行人设立、实际控制人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1
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3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4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6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	47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5
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6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0
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127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27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27
第七节增信情况	131
一、增值税	132
二、所得税	132
三、印花税	132
四、税项抵扣	133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134
一、发行人承诺	134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34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37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37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37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138
一、资信维持承诺	138
二、救济措施	138
三、调研发行人	138
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41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41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41
第十二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43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14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43
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16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16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62
第十四节发行有关机构	192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92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95
第十五节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6
一、发行人声明.....	196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8
三、主承销商声明.....	20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06
五、审计机构声明.....	208
六、评级机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	210
一、备查文件.....	210
二、备查地点.....	21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先行控股	指	江苏先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政府/市政府	指	常州市人民政府
武进区政府/区政府	指	武进区人民政府
武进国资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交通资产	指	常州市武进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武进交发	指	常州市武进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先行建设	指	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
常州恒越	指	常州恒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武进农发	指	常州市武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前黄机场	指	江苏前黄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新农村	指	常州市武进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武进航务	指	常州市武进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恒基路桥	指	江苏恒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天龙设备	指	常州市武进天龙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武进水利	指	常州市武进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大禹水务	指	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
广湖建设	指	江苏广湖建设有限公司
湖塘资产经营公司	指	常州市武进湖塘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三勤生态园	指	常州三勤生态园发展有限公司
湖塘置业	指	常州市新湖塘置业有限公司
湖塘科技产业园	指	常州市武进湖塘科技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塘热电	指	常州市湖塘热电有限公司
湖塘实验中学	指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实验中学
康乐中心	指	常州市武进区夕阳红康乐中心
武进科创孵化园	指	常州市武进科创孵化园管理有限公司
纺织污水公司	指	常州市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湖塘综合市场	指	常州市湖塘消费品综合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三勤现代农业	指	常州三勤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菲林苗木	指	江苏菲林苗木有限公司

禾木园林	指	常州市禾木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圩塘轮渡	指	常州圩塘轮渡有限公司
恒诺农业	指	江苏恒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恒博建设	指	常州恒博建设有限公司
禹安水务	指	常州禹安水务有限公司
禹润水务	指	常州禹润水务有限公司
禹卓建设	指	常州禹卓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道胜环境	指	道胜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新绿污泥	指	常州市新绿污泥焚烧热能有限公司
新城阳光幼儿园	指	常州市武进区新城阳光幼儿园
安置房	指	政府进行城市道路建设和其他公共设施建设项目时,对被拆迁住户进行安置所建的房屋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74号文注册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江苏先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江苏先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江苏先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江苏先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江苏先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董事会	指	江苏先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先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承销期结束后未获认购的本次债券余额由主承销商购入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湃亭律师事务所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先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
报告期末/最近一期末	指	2022年6月末
工作日	指	指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本次债券或先行控股其他有价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发行人此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请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其他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项分别为 1,103,602.51 万元、1,212,345.38 万元、1,451,764.06 万元和 1,609,124.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00%、23.08%、27.29% 和 27.39%。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主要是建设项目工程款形成的代付款。虽然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的交易对手大都为大型国有企业和政府事业单位，未来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若外部形势发生重大变化，造成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无法正常回收，将对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和现金流入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占比高及流动性弱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2,490,912.81 万元、2,866,475.54 万元、2,823,345.06 万元和 2,862,919.34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91%、54.57%、53.07% 和 48.74%，占比较高。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合同履约成本、开发用地指标资产和开发成本。若发行人存货余额继续增长，且周转速度不能跟上，可能会造成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发行人借款多，负债额度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21%、60.19%、62.29% 和 64.79%。总体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近年来，随着城镇化建设业务的不断拓展，发行人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债务水平较高，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地进行资产负债管理，或者融资能力受限，导致公司资金紧张，业务发展受到限制，未来资本支出计划

不能获得有效支持，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从而对本期债券的偿还造成不利影响。

4、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33、2.91、2.79 和 2.51，速动比率分别为 1.12、1.32、1.31 和 1.29，保持稳定。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较低，短期偿债能力存在一定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41 倍、0.43 倍和 0.40 倍，总体较低，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发行人建筑劳务板块的业务规模扩大，加大了外部债务融资力度，利息支出规模相应增加，由此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5、有息债务较高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为 404.17 亿元，其中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短期有息负债余额合计 169.72 亿元；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负债、应付债券等长期有息负债余额合计 234.45 亿元。若发行人未来几年融资规模继续扩大，将面临有息债务较高的风险。

6、资产受限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45.59 亿元，规模较大，发行人受限资产为存货、投资性房地产等。如果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将面临相关资产被冻结或处置的风险，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7、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0.67 亿元，担保金额占净资产比例为 42.63%，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51.49%，一旦被担保主体或公司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资产情况产生不良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相关债务的正常还本付息。

8、存货中工程施工项目回款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2,490,912.81 万元、2,866,475.54 万元、2,823,345.06 万元和 2,862,919.34，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91%、54.57%、53.07% 和 48.74%，占比较高。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合同履约成本和开发成本。其中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具体回款安排主要由武进区政府统筹平衡，根据财政收入情况确定，具有回款不确定性的风险。若未来经济环境恶化或发行人业务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回款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中国经济目前正处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和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的“三期叠加”阶段，常州市的经济发展状况与经济周期有着较为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常州市的城市开发建设需求可能同时减少，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在不利的经济背景下，公司业务尤其是建筑劳务业务可能会出现一定的下滑。

2、区域经济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板块得以快速发展的原因在于常州市武进区的经济在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但从另一方面看，如果不能适应区域经济规划的变化，或将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盈利水平。若常州市武进区的城市规划和未来的发展方向发生变化，而发行人不能根据未来规划及时调整自身各板块业务的发展规划，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的影响。

3、施工业务竞争风险

发行人在武进区外的建筑劳务业务拓展较快，随着建筑劳务业务市场化进程的加快，该业务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压力。

（三）管理风险

1、项目管理带来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投资项目规模较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果项目施工和运营管理不当，则有可能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同时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也会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2、子公司管控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为 7 家。虽然发行人对于下属子公司的运营管理建立了严格的内部管控机制，但由于下辖公司专业性较强、从业人员规模较大，如果公司治理、组织模式、内控制度和专业人员能力未能伴随公司对外投资规模的扩大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3、突发事件引起的管理结构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比较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如果发生突发事件，例如安全生产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一直保持增长，对经济增长带动作用较强。未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继续保持增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整理仍具备继续发展的空间。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期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

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导致不能以合适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期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特有的资信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信贷记录良好，与银行及其他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未发生违约现象。本期债券无评级，发行人的历史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说明发行人受评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并且评级大致不会改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亦将保持诚信、稳健经营，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承诺，但如果公司外部环境或本身经营、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公司资信状况下降，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资金专户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

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及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节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江苏先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江苏先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先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7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本期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部分在存续期的第 4 年、第 5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第 5 年固定不变；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部分在存续期的第 4 年、第 5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

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八)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 起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十二)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 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 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五) 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 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

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不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本期债券上市转让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

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 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 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 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 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 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 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 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 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 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 2、发行首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 3、发行期限: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

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安排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2年【】月【】日。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四、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监许可〔2021〕2674号）文，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项目。

发行人拟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偿还以下债务：

表3-1：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公司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借款单位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19先行01	先行控股	2022-11-12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作为自有资金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如果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专项资金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有效调节发行人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并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资金来源为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融资。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综合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公司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较低债券利率，有利于公司锁定融资成本，避免市场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关于本期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人承诺如下：

- 1、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2、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
- 3、募集资金仅用于披露的用途，不会转借他人使用；
- 4、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
- 5、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 6、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 7、在存续期间改变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8、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7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19】1210 号”，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批文项下已发行公司债券如下：

2019 年 11 月 12 日起息的 10 亿元、3 年期的“19 先行 01”，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债务，公司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并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公司设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使用均通过专项账户进行，专项账户除了接收债券募集资金及后续还本付息资金外不存在与其他业务混用的情形，目前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息的 10 亿元、3 年期的“20 先行 01”，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债务，公司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并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公司设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使用均通过专项账户进行，专项账户除了接收债券募集资金及后续还本付息资金外不存在与其他业务混用的情形，目前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21 年 7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21〕1316 号”，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8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该批文项下已发行公司债券如下：

2022年3月7日起息的1亿元、1年期的“22先行D1”，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公司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并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公司设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使用均通过专项账户进行，专项账户除了接收债券募集资金及后续还本付息资金外不存在与其他业务混用的情形，目前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表4-1：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先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恽晓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25,982.03万元
成立时间：	2016年02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F8QP2L
注册地址：	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8-1号（水务大厦）
邮政编码：	2131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职位)：	诸小平（董事、副总经理）
电话：	0519-68026158
传真：	0519-68026098
所属行业：	E-48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	区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及咨询服务；从事交通运输、水利、农林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服务；城市开发建设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农村基础设施开发与建设，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对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金融、证券、期货）；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实际控制人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江苏先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先行投资有限公司”）由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资设立。2016年1月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以武政复[2016]6号文函复同意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设立江苏先行投资有限公司的请示》（武国资权[2016]1号），同意由武进国资办货币出资5亿元，设立江苏先行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2月，发行人

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股东为武进国资办，武进国资办是其唯一出资人。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表4-2：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情况表

股东	投资额(元)	持股比例(%)
武进国资办	500,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00	100.00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6年2月	设立	由武进国资办货币出资 5 亿元，设立江苏先行投资有限公司。
2	2016年4月	更名	经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成立江苏先行控股集团，并将名称由原有的江苏先行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先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2017年6月	增资	经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wj04830315)公司变更[2017]第 06200028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发行人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将原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增加为 150,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武进国资办以货币认缴出资 129,917.7478 万元，以实物认缴出资 20,082.2522 万元。
4	2018年9月	减资	经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wj04830379)公司变更[2018]第 12120012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发行人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将原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减少为 130,000.00 万元。

(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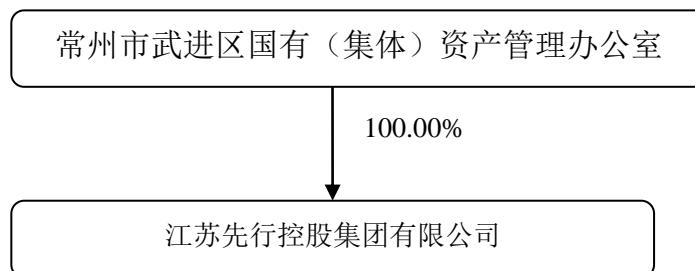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图 4-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是发行人唯一股东，持股比例100.00%，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武进国资办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武进国资办为武进区政府办公室，根据武进区政府授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区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区属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等工作。

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概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 家，情况如下：

表4-3：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常州市武进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资产经营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289.79	218.12	71.68	0.08	-0.27	否
2	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咨询服务；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及资产经营管理服务	100.00	369.87	231.10	138.78	22.18	0.77	是

1、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3,698,737.7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7,764.84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21,847.54 万元，实现净利润 7,712.88 万元，2021 年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48.66%，主要系 2020 年较为依赖非经常性损益所致。

2、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公司对常州市武进纺织工业园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达到 51%，未并表，而是作为合营企业，主要是根据 2004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江村庵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共同控制协议书规定，对常州市武进纺织工业园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需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决策。

3、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对江苏前黄通用机场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50% 但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为：除公司持有 50% 股权外，公司董事王鸣任江苏前黄通用机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之职，对该公司实际经营具有一定的掌控，故发行人对前黄机场具有实际控制权。

公司对常州禹安水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42% 但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为：除公司的并表子公司大禹水务及武进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持有 42% 股权外，北京久安建设及深圳金信安水务集团分别持有 29%，公司为禹安水务的第一大股东，且公司董事王鸣任禹安水务的董事之职，对该公司实际经营具有一定的掌控，故发行人对禹安水务拥有实质的控制权。

公司对常州市湖塘热电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34.50% 但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为：公司的子公司武进湖塘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持有 60% 股权，为湖塘热电的第一大股东，故发行人对湖塘热电拥有实质的控制权。

公司对常州市新绿污泥焚烧热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34.50% 但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为：公司的并表子公司湖塘热电公司持有 100%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故发行人对新绿污泥拥有实质的控制权。

公司对常州道胜科技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43.35% 但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为：公司的并表子公司道胜环境持有 85% 股权，为道胜科技的第一大股东，其公司董事诸小平任该公司董事长，对该公司实际经营具有一定的掌控，

故发行人对道胜科技拥有实质的控制权。

（二）参股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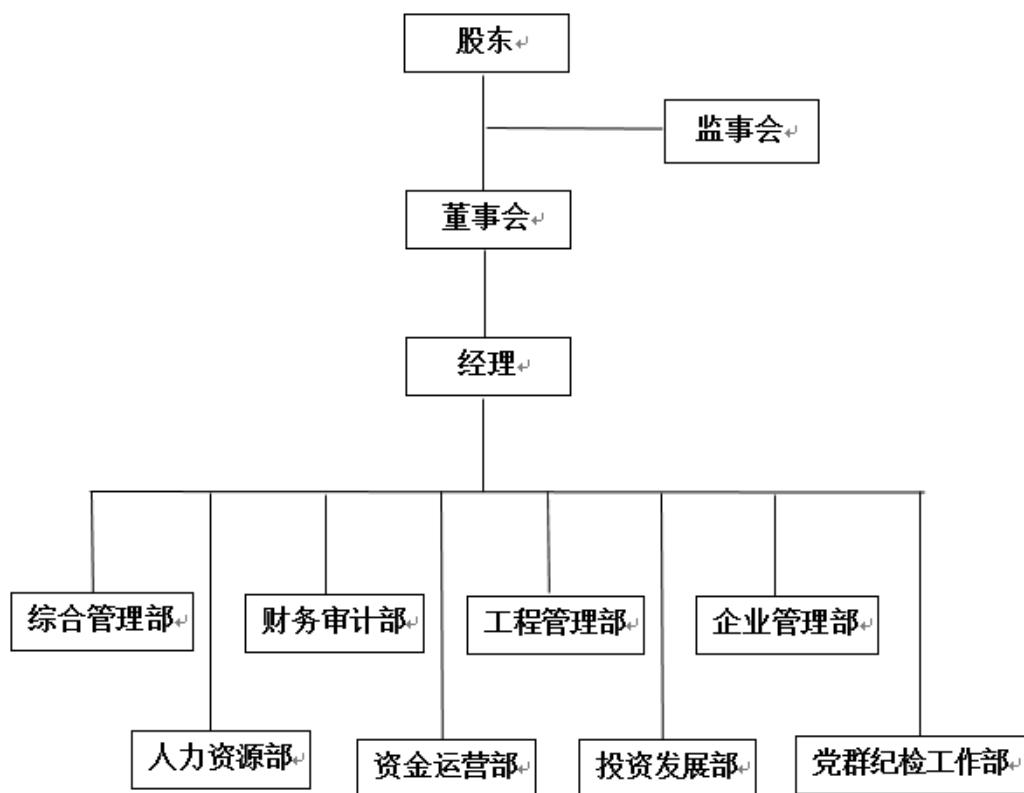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根据《公司法》、《江苏先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4-2：内部组织结构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治理结构情况

(1) 股东

股东依法行使如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任命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批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批监事报告；
- (5) 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0) 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上述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6 人。董事由股东任命产生。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任命产生。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 5 人，其中：非职工代表 3 人，由股东任命产生；职工代表 2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监事会选举产生，任期每届为三年。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 经理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2、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如下职能部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审计部、资金运营部、工程管理部、投资发展部、企业管理部、党群纪检工作部。各职能部门如下：

(1) 综合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是集团公司做好党建党务、行政管理、组织协调、制度建设、纪检监察、后勤保障等工作的主管职能部门。具体职能细化如下：

- 1)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重大方针政策、重要会议精神和各项工作任务。
- 2) 负责集团公司党委、纪委日常工作，具体落实集团公司党委、纪委各项工作部署、指示和决议，起草制订集团公司党建、纪检年度工作计划及各类党建工作制度。
- 3) 指导协调和检查督促集团公司各党支部开展组织活动，组织指导群团工会等工作，监督指导集团子公司党风廉政建设。
- 4) 负责制定集团公司有关会议制度、议事规则和管理规章制度，并督促各项规章制度、纪律准则的贯彻、执行。

- 5) 负责总经理办公会和其它各类会议的组织安排和记录备档工作，督办总经理办公会决定执行情况。
- 6) 负责集团公司月度、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等的编制和各类文字材料起草、公文处理、调查研究、文电机要、印鉴使用等工作。
- 7) 负责集团公司固定资产、办公用品的采购及后勤事务的接待服务和管理工作。
- 8) 负责集团公司工商登记、变更、年检等手续的办理工作，牵头协调集团公司法律事务工作。
- 9) 负责集团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组织协调工作，协调集团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计划总结和各类材料呈报工作，负责统筹、组织、协调、管理集团公司（直属子公司）档案工作。
- 10) 积极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2)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是集团公司思想政治、干部人事、招聘培训、薪酬考核、文化建设等工作的主管职能部门。具体职能细化如下：

- 1) 学习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和集团公司有关人事、劳动、福利等方面政策和规定，负责制订集团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及规划，并指导和组织实施。
- 2) 承担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的开发与管理，编制劳动用工计划，调解劳动争议，做好人员配置、调迁、离职、合同、聘书等工作。
- 3) 负责集团公司管理干部的选拔、任用、考核及后备干部培养等工作。
- 4) 负责集团公司薪酬福利体系和绩效考核方案的建立、实施与管理，做好员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管理工作。

5) 负责集团公司职工教育培训管理考试工作，并组织实施，建立集团公司人力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员工人事档案的转接等工作。

6) 负责集团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培训、党员主题活动及党风党纪教育，做好培养考察、审批发展新党员和党员日常管理工作。

7) 负责集团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确定企业的核心价值观、企业精神和企业宗旨，组织开展具有企业特色的活动，加强公司舆情管理，宣传报道企业活动，内强员工素质，外塑企业形象。

8) 监督检查党员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遵章守纪守法情况，受理群众对党员违反党纪、政纪及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和处理教育，负责对表现突出的党员和员工，提出表彰、奖励建议。

9) 积极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3) 财务审计部

财务审计部是集团公司资金计划、资金管理、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的主管职能部门。具体职能细化如下：

1) 严格遵守国家财务工作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其工作职责。

2) 研究制定集团公司年度资金计划，对公司范围内的资金计划、资金调度、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管理。

3) 负责制定并落实集团及子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集团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稽核审计等有关制度。

4) 负责组织编制、审核、下达集团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预算、年度投资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草案，加强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的分析、控制和考核。

5) 参与集团公司投融资、资产购处置、招投标等重大项目的决策分析和方案设计，提出经济报警和风险控制措施，预测公司经营发展方向。

- 6) 负责管理集团公司的固定资产、流动资金、专项基金等工作。
- 7) 负责做好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月、季度成本、利润、资金、费用等有关的财务指标计划及统计汇编工作，编写财务分析及经济活动分析报告。
- 8) 负责制定和落实内部审计制度和工作程序，对集团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决算、经营计划、投融资、工程项目及其他重大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并做好会计、审计档案的管理工作。
- 9) 积极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4) 资金运营部

资金运营部是集团公司制定融资计划、开展金融对接、组织资金融通、审核对外担保等工作的主管职能部门。具体职能细化如下：

- 1) 根据集团公司投资项目及项目资金需求，制定相应融资计划、方案和策略，通过多种融资渠道和方式，为集团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筹集资金。
- 2) 负责集团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的联络与拓展工作。
- 3) 负责审核集团公司对外担保业务。
- 4) 协助集团公司融资项目建设管理。
- 5) 指导、协调子公司融资工作。
- 6) 积极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5) 工程管理部

工程管理部是集团公司负责政府委托建设和政府专项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建设进度及费用控制等工作的主管职能部门。具体职能细化如下：

- 1) 负责办理工程项目实施前期手续报批。
- 2) 参与各类承（代）建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工作。
- 3) 负责协调解决工程进展过程中实际发生的问题。

- 4) 负责审核工程项目进度及结算状况。
- 5) 负责对工程项目工期的控制及后期管理职能的移交。
- 6) 积极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6) 投资发展部

投资发展部是集团公司项目投资、土地开发、资产管理等工作的主管职能部门。具体职能细化如下：

- 1) 负责提出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建立项目库，选择和培养高附加值、高成长性的投资项目，为集团公司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 2) 负责集团公司投资项目的选择、审核、论证等前期工作，并提出项目投资计划及收益预测。
- 3) 负责对集团公司形成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管理监督，实时掌握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定期形成书面材料汇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 4) 负责集团公司土地一级开发工作，做好开发的成本测算与资金结算工作。
- 5) 负责拆迁地块前期拆迁安置、土地整理、管理与协调工作，做好拆迁地块专项资金的拨付、拆迁本金及利息的催收等工作。
- 6) 负责融资地块的管理工作，实时掌握拆迁进展，定期做好台账。
- 7) 负责对集团公司所管理资产的投资处置提出建议方案，监督资产运行状况，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升值。
- 8) 负责集团公司经营性房地产管理，做好房产租赁合同的签订与租金收缴工作。
- 9) 积极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7) 企业管理部

企业管理部是集团公司负责对下属企业统一运行管理进行指导协调、跟踪考核等工作的主管职能部门。具体职能细化如下：

- 1) 参与协调集团公司实体企业的运行和管理，负责参股子公司和其他经营性企业的管理。
- 2) 负责组织指导集团公司各下属企业经营计划和预算编制、经营信息收集、经济运营分析等工作，推行预算管理、绩效管理等先进管理方法，加强跟踪、监督和考核。
- 3) 负责产权（股权）管理，对集团公司各下属企业资本运营、项目投资、资本金变动、股权转让等方案进行审核，并监督实施，及时掌握资产的增减变化，为集团公司决策提供相关分析和依据。
- 4) 负责指导和规范集团公司各下属企业合同管理工作，跟踪合同的履行情况，协助处理合同纠纷。
- 5) 负责指导和监督集团公司各下属企业加强现代管理制度和企业文化建设。
- 6) 负责落实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的安全责任制。
- 7) 积极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8) 党群纪检工作部

- 1) 负责党、工、青、妇群团组织建设和管理工作。
- 2) 做好党委各项工作。
- 3) 开展党员主题活动工作。
- 4) 负责做好党务年报统计工作。
- 5) 负责指导各支部做好党员发展、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工作。
- 6) 负责做好党费收缴管理工作。
- 7) 负责工、青、妇群团活动等工作的开展。

- 8) 负责工、青、妇群团组织建设工作。
- 9) 协助党委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 10) 负责党员干部违纪违规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 11) 负责集团本部及各子公司遵守党规党纪、贯彻落实党委决策部署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的跟踪、监督、检查等工作。
- 12) 负责来信来访接待处理。
- 13) 负责廉政宣传、警示教育及公司廉政文化建设。
- 14) 负责文稿资料的撰写、整理、保管等工作。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明确了股东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人力资源管理、印章管理和使用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发行人的财务工作岗位职责、财务收支计划、财务审批权限、费用报销、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保证了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告，明确了会计岗位设置原则，保证人员配置符合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及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同时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能够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

2、人事行政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办法》、《员工劳动纪律规定》、《用工

管理办法》、《职工教育培训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了发行人绩效考核机制、绩效管理、薪酬、印章及固定资产管理，通过设立合理的绩效考核及奖惩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同时通过各项行政制度的实施，规范化了公司行政管理，保证了公司的有效运转。

3、融资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集团公司融资管理，增强融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防范和化解融资风险，提高融资效益，制定该制度，该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和所属子公司。未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及区债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各子公司不得进行融资活动。资金运营部根据集团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经营发展方向和投资战略方案，以及公司年度财务收支预算计划，编制公司年度融资计划并报集团公司董事会批准。资金运营部根据批准的年度融资计划和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提出具体融资方案后，经分管副总经理审核、总经理同意后方可推进。每一具体融资方案的实施，必须事前实施必要的书面报批程序，由总经理会同财务总监实行联签，并报区债务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各实体经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需资金由公司自行负责筹集。

4、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集团公司（含各子公司）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订该制度。集团公司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集团公司总经理决定，任何人无权以集团公司或全资及控股公司名义签署担保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集团公司应严密审慎进行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资金运营部应严格审核被担保单位的相关情况。内部担保事项由集团公司资金运营部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由集团公司资金运营部负责对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担保管理制度》进行审查，报分管副总经理审核后，递交财务总监联签，并由总经理审批。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该制度，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诚实信用；2、平等、自愿、等价、有偿；3、公正、公平、公开；4、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6、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建立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江苏先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主承销商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上交所网站或者以上交所认可的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进行相关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有义务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利益及其投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的时间、方式能使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平等的机会获得。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方面

发行人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

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挪用公司资产的现象。

2、人员方面

发行人在劳动及工资管理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定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定的劳动人事制度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3、机构方面

发行人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公司的管理部门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内设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

4、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独立纳税。

5、业务方面

发行人在业务方面完全独立于股东，在业务上与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具备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表4-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恽晓明	董事长	2022.08—至今	是	否
刘祝全	总经理	2022.08—至今	是	否
钱岗	董事、副总经理	2018.12—至今	是	否
诸小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18.12—至今	是	否
谢健	董事、副总经理	2018.12—至今	是	否
许红霞	董事	2021.12—2024.12	是	否
王鸣	董事	2020.11—2023.11	是	否
蒋黎国	监事会主席	2021.04—2024.04	是	否
查小霞	监事	2021.04—2024.04	是	否
吴明霞	监事	2021.04—2024.04	是	否
赵燕	职工监事	2021.04—2024.04	是	否
王春艳	职工监事	2021.04—2024.04	是	否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22年8月12日，武进区人民政府新任命恽晓明担任公司董事长，刘祝全担任公司总经理，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谈胜不再任职；2021年12月，发行人新任命许红霞担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志鸿不再任职；2021年4月，发行人新任命蒋黎国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命查小霞、吴明霞担任公司监事，选举赵燕、王春艳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原公司监事冯鹤平不再任职。

发行人上述变动系正常人事任免，其中监事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完善监事会人员体系，新增补充监事数量所致。总体来看，有利于发行人组织结构的完善。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负责武进区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及咨询服务的国有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四个板块：建筑劳务、污水污泥处理业务、土地指标交易和电汽销售业务。发行人还有少量其他收入，包括租赁及

物业管理、教育学杂费、轮渡业务、水电销售业务、贸易业务、养老代养业务等。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4-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建筑劳务	65,362.61	49.85	185,138.27	56.76	146,120.99	56.76	193,912.67	70.26
污水污泥处理业务	29,865.96	22.78	45,121.70	13.83	36,200.99	14.06	29,798.98	10.80
土地指标交易	2,793.31	2.13	33,587.56	10.30	25,506.49	9.91	-	-
电汽销售业务	17,229.85	13.14	31,156.15	9.55	22,842.03	8.87	25,415.54	9.21
租赁及物业管理	4,870.86	3.71	9,573.88	2.94	9,080.09	3.53	8,958.57	3.25
教育学杂费	5,694.98	4.34	10,478.29	3.21	8,843.79	3.44	8,739.09	3.17
轮渡业务	881.11	0.67	3,363.32	1.03	3,077.23	1.20	4,843.56	1.76
水电销售业务	1,256.47	0.96	2,208.79	0.68	2,110.74	0.82	1,988.29	0.72
贸易业务	340.50	0.26	1,607.52	0.49	1,826.99	0.71	74.82	0.03
养老代养业务	450.30	0.34	905.85	0.28	929.82	0.36	1,118.09	0.41
其他	2,379.62	1.81	3,010.07	0.92	897.07	0.35	1,125.69	0.41
合计	131,125.56	100.00	326,151.41	100.00	257,436.22	100.00	275,975.30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4-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劳务	12,759.87	44.57	31,971.22	57.74	17,465.12	43.64	34,882.07	56.52
污水污泥处理业务	8,675.19	30.30	7,924.27	14.31	6,990.61	17.47	10,123.09	16.40
土地指标交易	25.96	0.09	1,628.56	2.94	1,617.05	4.04	0.00	0.00
电汽销售业务	4,270.28	14.92	6,813.10	12.30	9,554.68	23.88	10,711.50	17.36
租赁及物业管理	601.55	2.10	1,254.14	2.26	237.61	0.59	1,339.75	2.17
教育学杂费	997.24	3.48	2,492.32	4.50	1,758.69	4.39	1,301.72	2.11

轮渡业务	46.31	0.16	1,349.86	2.44	1,201.62	3.00	2,519.41	4.08
水电销售业务	38.10	0.13	-31.94	-0.06	237.54	0.59	72.49	0.12
贸易业务	71.90	0.25	347.69	0.63	186.46	0.47	74.82	0.12
养老代养业务	-17.97	-0.06	79.62	0.14	126.12	0.32	239.37	0.39
其他	1,157.83	4.04	1,542.82	2.79	642.19	1.60	452.81	0.73
合计	28,626.28	100.00	55,371.68	100.00	40,017.69	100.00	61,717.02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4-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

业务板块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建筑劳务	19.52	17.27	11.95	17.99
污水污泥处理业务	29.05	17.56	19.31	33.97
土地指标交易	0.93	4.85	6.34	-
电汽销售业务	24.78	21.87	41.83	42.15
租赁及物业管理	12.35	13.10	2.62	14.95
教育学杂费	17.51	23.79	19.89	14.90
轮渡业务	5.26	40.13	39.05	52.02
水电销售业务	3.03	-1.45	11.25	3.65
贸易业务	21.12	21.63	10.21	100.00
养老代养业务	-3.99	8.79	13.56	21.41
其他	48.66	51.26	71.59	40.23
综合毛利率	21.83	16.98	15.54	22.36

发行人营业毛利润主要来源于建筑劳务、电汽销售、污水污泥处理、教育学杂费和土地指标交易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61,717.02 万元、40,017.69 万元、55,371.68 万元和 28,626.28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毛利率分别为 22.36%、15.54%、16.98% 和 21.83%，各板块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建筑劳务：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毛利率增长 44.48% 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上一年度受新冠疫情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子公司恒基路桥业务规模下降，且存在部分刚性成本，导致上年度毛利润下滑。目前该业务规模逐步恢复，毛利率恢复正常，毛利率趋于稳定。

土地指标买卖：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31.68%，营业成本增长 33.78%，其主要原因是土地指标买卖业务为 2020 年度新增业务，2021 年该业务趋于稳定。其中，国有土地指标销售比例上升，且国有用地指标单位成本

高，使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有所增长。2022 年 1-6 月土地指标买卖收入较少主要原因为土地指标买卖一般在年末结算。

电汽销售业务：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36.40%，营业成本增长 83.20%，毛利率减少 47.72%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疫情趋于平稳，需求有所增加。同时，供热管网长度由 2020 年度的 7 千米增长至 10 千米、同年新增了 2#发电机组，产能上升，营业收入有所增长。营业成本方面，2021 年以来煤价大幅上涨，导致生产成本大幅上升，而供热蒸汽的价格由市物价部门制定，虽价格略有提升，但难以覆盖成本的大幅增长，导致近一年及一期毛利率较之前大幅下降。

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毛利率增长 400.59%，其主要原因为上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积极响应政策号召，给予租赁企业一定的免租或减租。随着疫情防控逐渐常态化，2021 年度该业务平稳经营，租金收入回升。同时，由于租赁维修支出下降，导致 2021 年度租赁物业成本也较去年同期减少，而租金折旧成本相对刚性，没有同步增加，因此毛利率大幅上升。

轮渡业务：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度毛利率减少 86.90%，其主要原因为今年受疫情影响，轮渡停运 3 个月，导致收入规模萎缩，而营业成本中固定成本较为稳定，导致毛利率水平相较去年大幅下降。

水电蒸汽等能源销售业务：2021 年度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原因为该业务属于零星的附属业务，企业一般向租户开票结算时确认收入，按照收到供电公司供水公司的发票结转成本，2021 年度由于预缴水电费增加，营业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为负。

养老代养业务：2022 年 1-6 月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原因为由于疫情影响，在养老院集中养老的人数减少，收入规模有所下降。同时，修缮费用的增加及赡养物资价格上升导致营业成本上升，综合影响下毛利率为负。

（三）主要业务板块

1、建筑劳务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的建筑劳务业务主要由道路桥梁及市政工程施工、自来水供水管网施工、园林绿化施工、安置房建设、土地整理等部分组成。

表4-7： 2022年1-6月发行人建筑劳务板块细分表

单位：万元

细分类别	所涉子公司	收入	成本
道路桥梁及市政工程施工	恒基路桥、湖塘资产经营公司、交发	48,534.04	39,690.57
自来水管网施工	天龙设备	8,683.13	6,191.80
园林绿化施工	恒诺农业、菲林苗木、禾木园林	7,945.54	5,572.37
污水管网施工	恒基路桥	2,894.37	2,866.75
其他	禹卓建设、航务工程、恒越建设	126.66	392.13
合计		68,183.74	54,713.63

(注：上表数据未经合并抵消)

表4-8： 2021年度发行人建筑劳务板块细分表

单位：万元

细分类别	所涉子公司	收入	成本
道路桥梁及市政工程施工	恒基路桥、湖塘资产经营公司、交发	122,585.88	102,898.17
自来水管网施工	天龙设备	13,507.14	9,648.60
园林绿化施工	恒诺农业、菲林苗木、禾木园林	17,776.20	12,664.00
污水管网施工	恒基路桥	10,944.88	13,023.89
安置房建设	湖塘资产经营公司	11,373.46	10,311.39
土地整理	湖塘资产经营公司	16,364.24	14,888.61
其他	禹卓建设、航务工程、恒越建设	575.67	772.02
合计	-	193,127.48	164,206.68

(注：上表数据未经合并抵消)

表4-9： 2020年度发行人建筑劳务板块细分表

单位：万元

细分类别	所涉子公司	收入	成本
道路桥梁及市政工程施工	恒基路桥、湖塘资产经营公司	74,913.95	67,487.07
自来水管网施工	天龙设备	17,345.16	12,866.91
园林绿化施工	恒诺农业、菲林苗木、禾木园林	21,397.37	16,153.50
污水管网施工	恒基路桥	4,971.59	5,371.37
安置房建设	湖塘资产经营公司	19,885.80	18,078.00
土地整理	湖塘资产经营公司	11,235.25	10,490.49
其他	禹卓建设、航务工程、恒越建设	169.42	302.50
合计		149,918.55	130,749.84

(注：上表数据未经合并抵消)

表4-10： 2019年度发行人建筑劳务板块细分表

单位：万元

细分类别	所涉子公司	收入	成本
道路桥梁及市政工程施工	恒基路桥、武进交发	142,009.03	130,047.66
自来水管网施工	天龙设备	15,022.86	11,119.63
园林绿化施工	恒诺农业	11,274.80	8,041.50
安置房建设	广湖建设	25,483.70	23,167.00
其他	禹卓建设、航务工程、恒越建设	122.27	110.27
合计		193,912.67	172,486.07

(注：上表数据未经合并抵消)

1) 道路桥梁及市政工程施工

道路桥梁及市政工程施工主要由子公司恒基路桥开展。恒基路桥为一家大型交通工程建筑企业，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港口与航道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可承接高等级公路、特大型桥梁、市政工程、港口和航道工程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因其资质齐全，覆盖范围广阔，工程经验丰富，在本地区具有较大影响力。

发行人该板块业务模式为总承包商业模式，该模式下招标人发出项目招标公告，发行人组织人员进行投标，项目中标后与业主方签署相应的《总承包合同》。在收入确认方面，发行人根据施工进度按照《总承包合同》中约定比例确认收入，并收取款项。收入确认模式一般为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收取一定的预付款，通常为 10%左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施工进度与合同的约定分批收取工程进度款，通常覆盖合同总价的 80%左右。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后，业主方留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质保金，依据合同约定在 2-3 年内返还。如遇项目验收决算总额高于预算总投的，由发行人与业主方协商解决或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收入确认时点：每月由恒基路桥工程部编制各在建项目的中期结算明细表，监理方签字确认后交由业主方，待业主方签字确认盖章后，确认结算表中对应工程部分的收入，并结转工程施工成本。

周期：每月按照实际已完成工程量进行上报确认收入，不同工程的建设期不同，一般为 6 个月至两年不等。

在该领域，子公司恒基路桥在常州市武进区具有较强影响力，在该区域具有一定市场优势。同时，发行人在稳定武进区业务市场的同时，积极向江苏省内/外拓展业务。目前，发行人已承建了 235 国道盱眙北段及绕城段改扩建工程、安徽泗县 S303 泗永路苏皖交界至灵璧段改建工程、宁都至定南高速公路安远至定南段工程、修水至平江高速公路项目、深圳港西部港区疏港道路工程、江西广吉高速公路 CP2 标主线段等辖区外建设工程，同时有多个区外的在建和拟建项目，业务已覆盖江苏、安徽、江西、广东、云南、贵州等省份。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已完成项目、在建项目和拟建项目情况如下：

表4-11：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模式	计划投资规模	2022年上半年累计确认收入	2022年上半年收到回款
安徽凤阳项目	总承包	3.10	3.03	3.05
S303安徽灵壁	总承包	1.13	1.20	1.22
昆山项目	总承包	1.33	1.29	1.35
深圳港西部港区疏港道路工程	总承包	0.25	0.28	0.28
南湖路、淹城路工程	总承包	0.24	0.25	0.23
焦莫线改善工程施工项目	总承包	0.23	0.24	0.26
武进区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	总承包	0.23	0.51	0.25
嘉东线大改造工程	总承包	0.12	0.21	0.12
235国道盱眙北段及盱眙绕城段改扩建工程	总承包	3.21	3.09	3.16
宁都至定南高速公路安远至定南段及定南联络线新建工程AP2标段	总承包	2.70	1.99	2.00
修水至平江高速公路项目AP1标段	总承包	4.24	2.95	2.95
苏州相城区创新路改造工程	总承包	0.12	0.11	0.11
大明路	总承包	2.15	1.62	0.76
355省道泰兴段改扩建工程	总承包	1.35	1.30	1.42
海安至启东高速公路HQ-RD1标	总承包	2.07	2.04	2.13
无锡至南通过江通道公路	总承包	2.09	1.93	2.14
金坛长荡湖堤防达标工程（SG2标）	总承包	0.68	0.40	0.40
新沟河延伸拓浚工程常州市境内工程桥梁施工三标	总承包	0.62	0.60	0.62
机场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一标段	总承包	4.90	3.55	4.26
备土服务采购项目	总承包	0.89	0.68	0.69
污水主管网工程劳务协作	总承包	0.79	2.41	2.48
坪盐通道工程第6标段	总承包	1.02	0.74	0.77
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武进区高速公路桥梁施工	总承包	0.63	0.48	0.55
凤凰岛北路（青洋中路-大明路）道路	总承包	0.34	0.23	0.31

项目名称	建设模式	计划投资规模	2022年上半年累计确认收入	2022年上半年收到回款
常州至宜兴高速公路路面工程施工项目CY-21标	总承包	3.00	2.98	2.90
广吉高速公路CP2标主线段	总承包	1.00	0.88	0.75
云南勐腊县农村公路改造工程	总承包	4.78	1.48	0.96
西太湖塔下片区修复项目施工二标	总承包	0.28	0.19	0.04
新长铁路平改立（谭庄道口、杨桥道口）工程施工项目	总承包	0.15	0.12	0.13
花海大道新建工程（南沿江城际铁路段）施工项目	总承包	1.56	0.76	0.66
紫金山路（沪蓉高速-S338）工程项目市政工程一标段	总承包	0.80	0.84	0.46
勐腊火车站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总承包	2.92	0.00	0.14
合计	-	48.92	38.38	37.55

表4-12：截至2022年6月末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对手方	项目所在地	建设模式	计划建设期	总投资(合同金额)	2022年6月末已投资额	2022年6月末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2022年6月末累计回款金额
235国道盱眙北段、331省道盱眙绕城段改扩建工程	盱眙县泗州港务有限公司	江苏盱眙	总承包	2018.07-2020.12	9.36	1.24	1.02	0.36
武进河道管护项目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江苏常州	总承包	2018.09-2028.09	3.09	1.59	1.15	1.22
泰兴市沿江污水处理及生态环境提升PPP项目	泰兴市沿江保护积极发展办公室	江苏泰兴	总承包	2018.09-2020.09	9.6	1.87	2.33	2.20
勐满口岸经济区工业园道路工程	勐腊县商务局	云南勐腊	总承包	2019.10-2021.12	4.77	0.01	0.01	0.01
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武进区太滆运河跨河桥梁施工II标	常州市武进区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建设管理处	江苏常州	总承包	2020.01-2021.01	0.42	0.30	0.26	0.31

项目名称	对手方	项目所在地	建设模式	计划建设期	总投资(合同金额)	2022年6月末累计已投资额	2022年6月末确认收入金额	2022年6月末累计回款金额
白道坪南区市政道路工程	甘肃永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总承包	2020.05-2020.12	0.36	0.26	0.26	0.29
504省道泰兴段改扩建工程(阳江西路至泰常路)施工项目S504XD-SG1标段	泰兴市泰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泰兴	总承包	2020.12-2021.12	0.77	0.67	0.34	0.37
沪蓉高速公路青龙互通至焦溪古镇连接线工程施工项目	常州市天宁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总承包	2020.11-2021.08	0.85	0.19	0.00	0.09
常泰长江大桥接线工程常州段路基借方备土服务采购项目	常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江苏常州	总承包	2021.01-2022.06	0.47	0.06	0.07	0.12
沪陕高速PGK22标扩建工程	沪陕高速公路平潮至广陵段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江苏南通	总承包	2021.03-2023.12	5.10	0.18	0.28	0.81
阜溧高速JHX一TZ6标	建兴高速兴化段项目办	江苏兴化	总承包	2021.01-2022.12	4.62	2.41	2.09	4.34
G312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信阳	未正式签约	-	-	0.41	0.44	0.26
淮安348省道项目	348省道淮安区段建设工程指挥部	江苏淮安	总承包	2021.05-2021.12	2.37	0.30	0.21	0.17
太湖湾道南路南延工程项目	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总承包	2021.09-2022.05	0.21	0.09	0.07	0.07
洋通高速二期工程YR-RD1标项目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江苏南通	总承包	2021.10-2023.4	6.16	1.28	0.83	1.62

项目名称	对手方	项目所在地	建设模式	计划建设期	总投资(合同金额)	2022年6月末累计已投资额	2022年6月末确认收入金额	2022年6月末累计回款金额
新孟河额延伸拓浚工程常州市新北区境内桥梁施工VII标	常州新美水务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总承包	2021.01-2022.06	0.43	0.19	0.13	0.21
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徐圩至灌云段路基、桥梁工程施工项目LS-LYG8标段项目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江苏连云港	总承包	2021.01-2022.06	9.44	0.00	0.00	0.94
凤林路(工业路-潘巷路)道路工程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江苏常州	总承包	2021.08-2022.06	0.29	0.04	0.05	0.03
合计					58.31	11.09	9.54	13.42

发行人代建的道路桥梁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均于报告期前已完工，合同签订日及开工日期均在 2018 年前，报告期内不存在新增代建项目，不存在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的情况。

2) 自来水供水管网施工

子公司天龙设备主要负责武进区的自来水供水管网施工，其主要经营线路、管道安装，冷暖、通用设备安装，以及市政工程和水利工程施工。天龙设备为武进区自来水管网建设的龙头企业，承接了辖区内大部分的自来水管网工程，在武进区处于主导地位。自来水管网是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和组成部分，是维持现代化城市正常运作的命脉。随着武进区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区域人口的不断增长，对于自来水管网的规模、流量、稳定性都有了更高的要求。天龙设备具有工程施工相关资质，技术水平过硬，建设经验丰富，质量口碑良好，经过数十年的经营，其自来水管网业务已覆盖武进区全境，成为当地人民用水需求的重要保障。

天龙设备为武进区主要的自来水管网建设企业。通常情况下，辖区内的企业、工地或居民住宅如需进行自来水接管，需向天龙设备进行申报，经天龙设备实地勘察后，确定具体的施工方案。天龙设备将根据接管企业与主管网的距离、用水需求量、管路口径、施工难度等因素确定安装价格并签订《施工合同》。工程采用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工程结算套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额定》（2014 年），室内套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室外套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签订合同时收取开发商部分工程款，一般按照项目的 75-90%收取，待工程完工后请第三方进行审计，按照审计价收取剩余额款，多退少补。

收入确认时点：自来水管网建设完毕后，按照最终审定价进行收入确认。

周期：一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建设完毕后确认收入。

3) 园林绿化施工

子公司恒诺农业主要负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业务，公司拥有市政工程施工相关资质，主要提供常武地区的行道绿化工程和园区景观工程的施工建设及养护服务。公司目前拥有一支 200 人左右的施工团队，拥有青洋路苗圃、312 国道苗圃、淹城苗圃和雪堰苗圃，总占地面积 2,000.00 亩。

公司的业务均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进行，由业主单位通过相关渠道发布招标信息，公司提供相关方案并参与竞标，待中标之后与业主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此后，由公司的施工队赴相关标段进行施工，根据施工的方案就地种植或从苗圃移植相关植物，通过合理的排列和修剪，形成最终的景观效果。因园林绿化施工具备一定特殊性，其《施工合同》通常包含一定的养护责任期限及养护费用，通常合同期限为五年，施工期结束后的后续时间均为养护期，由专人负责定期巡查养护工作。

收入确认时点：由于企业苗木种植养护的存活率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一般采用分期收费的方式，待养护期满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周期：施工结束养护期满确认收入，一般为 2 到 5 年。

目前，公司正在推进园林绿化垃圾处置项目，并将申请相关的技术专利，一方面公司研发园林废弃物资回收利用方案，即将绿化养护过程中修剪的残枝树叶进行收集，经过分类、粉碎、发酵等步骤后制成天然有机肥，并加以利用；另一方面公司推行彩色有机覆盖物生产线，实现绿化废弃物产品多元化利用。

4) 安置房建设

公司的安置房建设业务主要由广湖建设开展。广湖建设接受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委托进行安置房的代建业务，确保按照法律、法规及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的要求，及时组织工程建设，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湖塘镇人民政府负责回购安置房建设项目，依据项目结算协议书在项目成本的基础上加成一定比例按年分期结算。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承包单位进行安置房工程建设，并与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收入确认时点：按照委托建设协议书中的约定，并根据回购方湖塘镇人民政府的资金安排，签订当年具体的《结算协议书》，并确认收入。

周期：根据每年签订的《结算协议书》确认收入。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安置房实施项目情况如下：

表4-13：截至 2021 年末安置房实施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模式	实施进度	投资总额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2021 年回款情况	2020 年回款情况	2019 年回款情况
南田一期先建\续建	委托代建	100%	45,492.78	-	-	-	-
南田二期	委托代建	100%	49,124.82	16,632.00	10,390.26	6,287.10	-
采菱家园二期	委托代建	100%	81,116.56	26,833.51	2,219.54	13,652.93	11,030.00
采菱一期	委托代建	100%	35,708.45	-	-	-	-
长虹中心村	委托代建	100%	37,888.17	14,483.70	-		14,523.20
三勤新苑	委托代建	100%	25,743.06	20,084.45	308.84	-	-
合计			275,073.84	78,033.66	12,918.64	19,940.03	25,553.20

(注：回款金额为含税金额)

发行人安置房业务均于报告期前已完工，合同签订日及开工日期均在 2018 年前，报告期内不存在新增安置房项目，不存在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的情况。

5) 土地整理业务

土地整理业务主要为辖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前期拆迁、土地平整等服务工作。

通常情况下，由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委托发行人负责武进湖塘镇范围内的土地整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武进湖塘镇区域内的规划编制、报批等工作；地上建筑设施的迁移、拆除、评估、赔偿等工作；拆迁人口的补偿、安置工作；征地、拆迁规费的缴纳、结算工作；土地平整等工作。

经过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建设协议书》的授权，由发行人执行土地整理业务。依据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的《结算协议书》，发行人收取该项收入。发行人该业务由子公司湖塘资产经营公司执行。

发行人接受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的委托进行土地整理，约定工期和结算方式。根据《结算协议书》的约定，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依据各项目《委托建设协议书》中确定的投资建设标的和建设内容确定结算总价，明确结算方式为使用货币和票据结算。通常情况下，结算期限为《结算协议书》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由湖塘镇人民政府全额支付结算总价。在确认回购金额时，湖塘镇人民政府会结合发行人实际运营的成本，与发行人签订结算协议，确定回购的项目以及回购收入金额。

收入确认时点：按照委托建设协议书中的约定，并根据回购方湖塘镇人民政府的资金安排，签订当年具体的《结算协议书》，并确认收入。

周期：根据每年签订的《结算协议书》确认收入。

表4-14：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主要项目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整理面积 (m ²)	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 2021 年回款金额 (万元)	截至 2020 年回款金额 (万元)	确认方式
麻塑公司周边地块	2013.10	2015.10	63,936.00	34,802.35		9,992.15	结算协议
勤丰变地块	2008.12	2010.12	37,429.20	3,371.00		3,755.52	结算协议

大巷地块改造	2011.07	2013.07	45,487.80	4,098.43		4,590.24	结算协议
采菱港防洪工程	2012.01	2014.01	20,912.40	1,884.45		2,110.58	结算协议
南田邻里中心	2014.01	2016.01	31,701.60	2,858.87		3,201.93	结算协议
永安河拓浚工程	2016.10	2018.01	34,259.04	7,918.23		3,496.83	结算协议
湖塘镇三勤村及周边地块	2013.10	2015.10	264,068.60	85,467.00	15,295.50	9,403.90	结算协议

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均于报告期前已完工，合同签订日及开工日期均在2018年前，报告期内不存在新增土地整理项目，不存在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的情况。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基础设施建筑行业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主要受国家政策及政府投资建设规模的影响。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命脉，是投资拉动经济的重要领域。基础设施的快速发展，不仅使投资硬环境得到极大改善，而且带动区域经济增长，扩大就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大力投资基础设施，基础设施建设大步迈进，经济发展的瓶颈制约进一步缓解。2021年是“十四五”计划的开局之年，根据相关指示，我国仍将在基础建设补短板方面加大投入力度，使得建筑劳务业具有更好的发展前景，但同样也将面对更高的挑战。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的进一步推动，我国城镇化水平逐步提高，城镇规模和数量不断增加。作为城镇化进程的重要支柱，城市基础设施的逐步配套和完善在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域辐射功能、推动地方经济健康快速发展等方面有着积极的支持和拉动作用。因此，城镇化的推动，特别是新型城镇化的推动，带来了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新一轮的发展机遇期。

2014年，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简称《规划》）提出，努力走出一条以人为本、四化同步、优化布局、生态文明、文化传承的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在优化城镇化布局和形态方面，要强化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支撑，构建以陆桥通道、沿长江通道为两条横轴，以沿海、京哈京广、包昆通道为三条纵轴，以轴线上城市群和节点城市为依托、其他城镇化地区为重要组成部分，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

局。规划同时指出，完善综合运输通道和区际交通骨干网络，强化城市群之间交通联系，加快城市群交通一体化规划建设，改善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对外交通，发挥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对城镇化格局的支撑和引导作用。到 2020 年，普通铁路网覆盖 20 万以上人口城市，快速铁路网基本覆盖 50 万以上人口城市；普通国道基本覆盖县城，国家高速公路基本覆盖 20 万以上人口城市；民用航空网络不断扩展，航空服务覆盖全国 90% 左右的人口。“十四五”规划进一步提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风貌，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提高城市治理水平，加强特大城市治理中的风险防控。

随着“十四五”规划的提出和新型城镇化的进一步推进，加快县城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公共服务、环境卫生、市政公用、产业配套等设施提级扩能，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成为了未来发展的重中之重。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仍将保持较快增长的趋势，从而使得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在建筑劳务领域，我国是基础设施建设大国，各省市均具有一定数量的施工企业，竞争相对激烈。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港口与航道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可承接高等级公路、特大型桥梁、市政工程、港口和航道工程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因其资质齐全，覆盖范围广阔，经验丰富，在本地区具有较大影响力。同时，公司的建筑劳务业务并不局限于常武地区，目前公司在安徽、江西、广东、云南、贵州等地均有施工项目，形成了跨省业务规模。公司目前拥有主要在建项目 13 个，拟建项目 4 个，总体业务量保持稳定。

2、污水污泥处理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

1) 污水污泥处理业务模式

发行人的子公司大禹水务主要从事污水污泥处理工程相关业务。武进区水利局与大禹水务于 2020 年 1 月签订了《常州市武进区污水厂网站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其中包含：①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大禹水务负责武进区全域的污水处理业务；②雨污水管网特许经营：大禹水务负责湖塘、牛塘、高新区北区、高新区南区、西太湖各板块的建成区区域内的市政公共雨污水管网以及前述范围内武进区水利局要求管护的其他雨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

大禹水务在本地区拥有武进区武南污水处理厂、常州市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漕桥污水处理厂、太湖湾污水处理厂、湟里污水处理厂、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和马杭污水处理厂共 7 座城市公共污水处理厂，累计日处理量达 27.55 万吨/日。目前在建污水处理厂有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暂定设计日处理量 10 万吨/日。未来还将陆续新增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湟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漕桥污水处理厂二期、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等项目，待上述工程建设完工后，公司累计污水日处理规模预计超过 45 万吨/日。在污水管网和泵站方面，大禹水务目前拥有建成城区管网 277.26 公里，乡管网 628.46 公里，拥有城区泵站 27 座，乡镇泵站 44 座；在建主管网 187 公里、泵站 15 座，支管网 35.898 公里、泵站 31 座；后续将规划新建管网 32.82 公里、泵站 2 座及泵站在线监测设施 50 座。未来，武进地区的污水日处理水平将达到新的高度。

目前，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回报机制主要由市场化经营收入和特许经营政府付费两个部分组成：

①市场化经营收入由大禹水务在特许经营授权范围内自主考虑实施，如企业可降解生产废水处理费、特许经营范围外的雨污水管网及片区改造运维服务等，该部分的收益或亏损由大禹水务自行承担。

②特许经营政府付费由区级污水处理服务费+乡镇可用性服务费+乡镇运维绩效服务费+雨污水管网服务费用组成。根据当年大禹水务实际运营情况综合考虑各期和各服务费类型调价机制后，由武进区政府财政局统筹安排，武进区水利局付款。

价格方面，区级污水处理服务费目前报价为 1.5909 元/吨；乡镇可用性服务费利润率预计为 5.39%；乡镇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位运维费用×运维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表4-15：乡镇运维绩效服务费

序号	项目内容	运维费用	运维数量
1	存量管网	3.558 万元/千米·年	628.46 公里
2	增量管网	2.4 万元/千米·年	412.21 公里
3	存量泵站	11 万元/座·年	44 座
4	在建及增量泵站	6 万元/座·年	2 座
		3 万元/座·年	25 座

雨水管网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位运维费用×运维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表4-16：雨水管网部分单位运维费用及运维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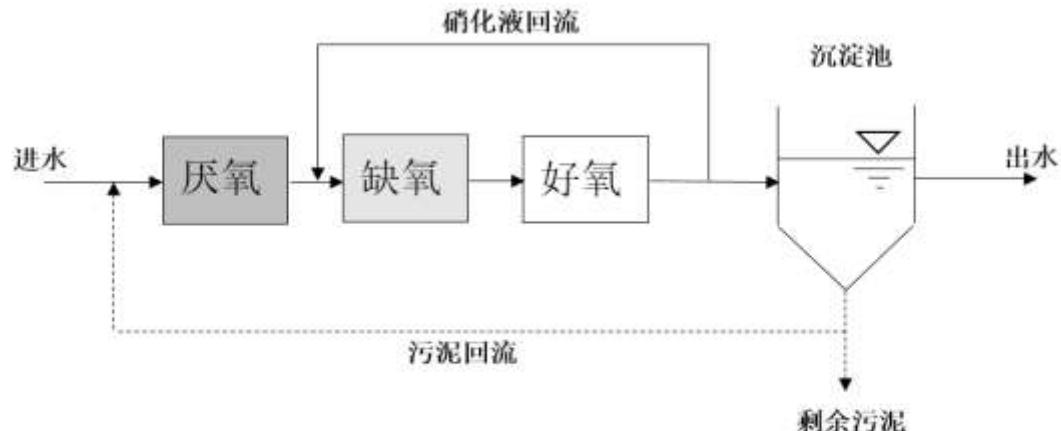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内容	运维费用	运维数量
1	雨水管网	3.558 万元/千米·年	244.785 公里 (初步统计)
2	雨水泵站	11 万元/座·年	3 座

管网及泵站的运维数量按照特许经营期内大禹水务实际维护的长度或数量进行结算。

2) 污水处理业务工艺

公司的污水处理厂主要采用 A2/O（厌氧-缺氧-好氧法）工艺、氧化沟工艺、膜生物反应器（MBR）工艺等处理工艺，总体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其中，A2/O 工艺是 Anaerobic-Anoxic-Oxic 的英文缩写，是一种典型的既除磷又脱氮的工艺，A2/O 工艺为推流式生物反应器，其生物反应池由厌氧、缺氧和好氧三段组成，其特点是厌氧、缺氧和好氧三段功能明确，界限分明。该工艺具有良好的脱氮除磷效果，被广泛应用于二级污水处理或三级污水处理，以及中水回用。A2/O 工艺的主要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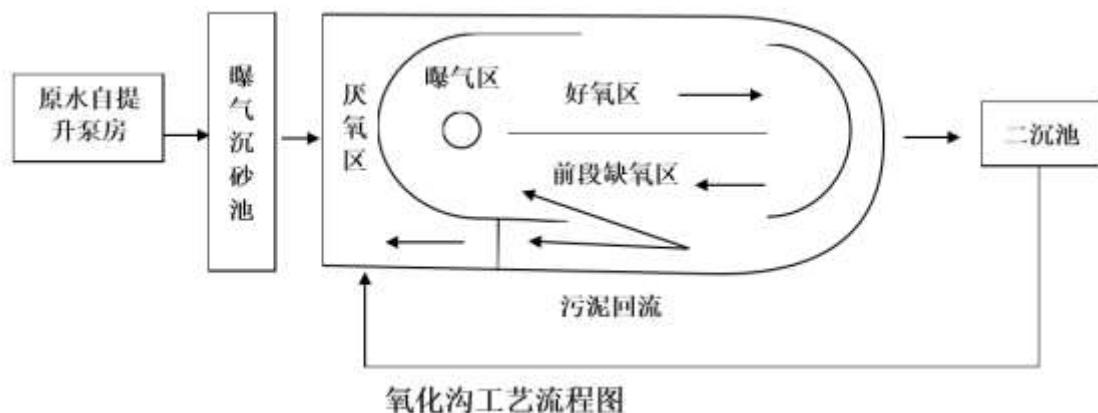
图 4-3: A2/O 工艺流程图



A2O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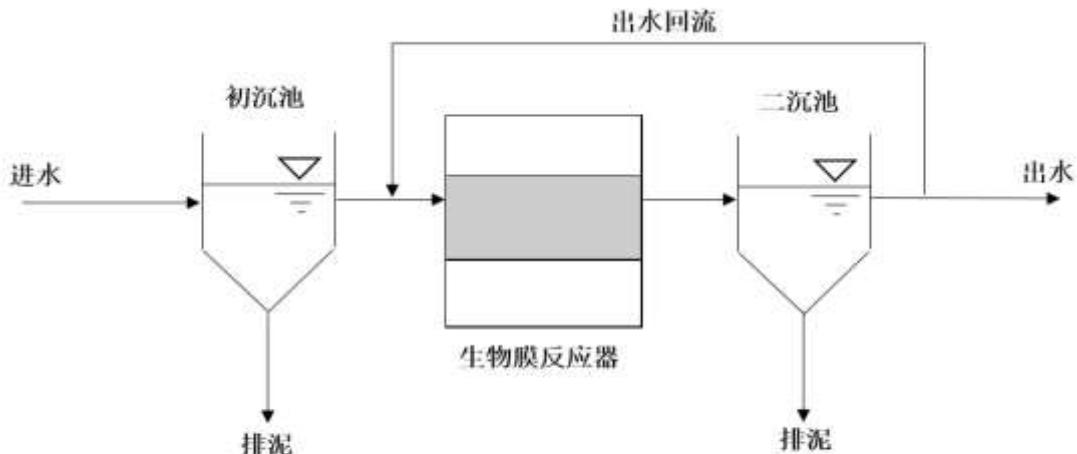
氧化沟工艺全称为卡鲁塞尔(Carrousel)氧化沟，采用表面曝气机曝气，包含曝气转刷、曝气转蝶、倒伞曝气机等。其具有工艺可靠，控制简单，污泥稳定，占地面积小等优点，对碳、氮、磷具有很高的去除率。其工艺流程如下图：

图 4-4: 氧化沟工艺流程图



膜生物反应器 (MBR) 工艺作为一种新型高效的污水处理技术，已被世界各国研究学者的广泛关注。该工艺具有出水优质、运行稳定和占地节省等优势，成为近年来城市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和回用方面的主要选择，被业界视为“最佳实用技术”。其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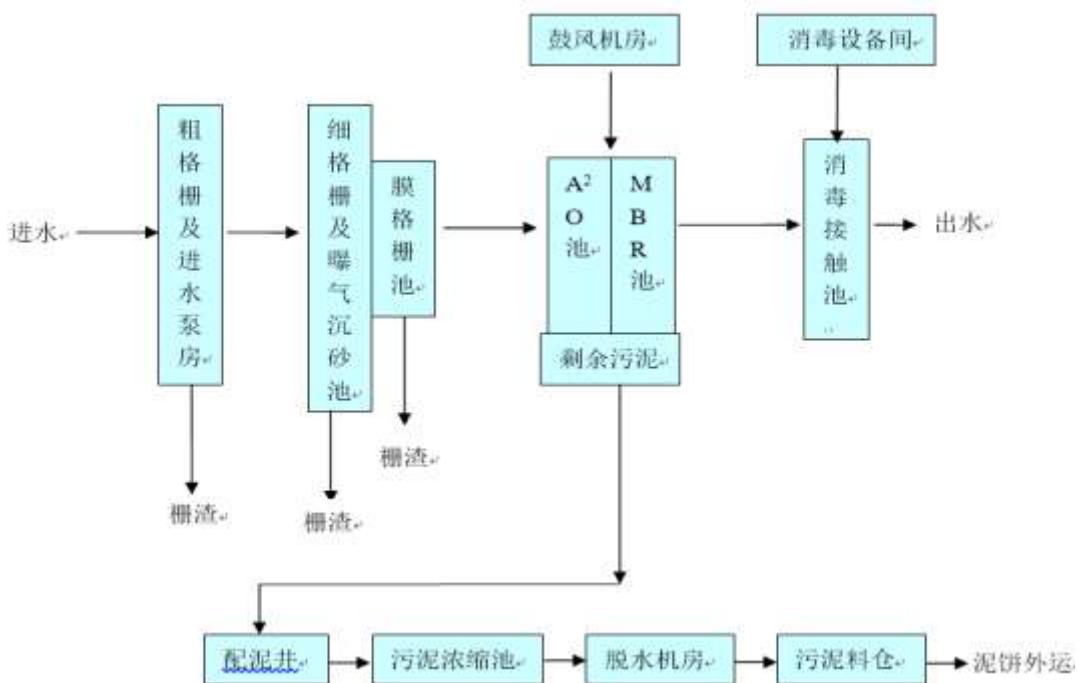
图 4-5: MBR 工艺流程图



MBR 工艺流程图

目前，公司新建成的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主要采用膜生物反应器（MBR）工艺和 A2/O（厌氧-缺氧-好氧法）工艺，整体设计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其出水水质远优于国家一级 A 标准，可作为再生水回用的优质可靠水源，其尾水可直接排入自然水体。在污泥处置方面，公司主要采用重力浓缩加带式脱水机，脱水后污泥外运至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

图 4-6：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主要工艺流程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污水污泥处理领域是我国基础设施重点投资领域，也是基础设施建设中起步较晚，资金缺口较大的领域。目前，我国城镇污水处理行业投资已打破原有的单一政府投资体制，国家鼓励由政府、国有企业、民间资本和外资共同参与投资的多元化体制发展。各地政府通过市场竞标的方式，选择具有技术、管理、经验和规模优势的污水处理企业负责当地污水处理项目的经营，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显著趋势。随着新《环保法》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继出台，“十三五”期间市政污水处理建设重心将转向提标改造，污水处理企业达标排放标准进一步提高，相应的环保处罚力度空前严厉，污水处理企业面临大规模提标改造压力，生产经营成本和企业经营风险增加。根据“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2021年我国将持续开展污染防治行动，建立地上地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治理城乡生活环境，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2021年1月11日，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在城镇、工业和农业农村等领域系统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以缺水地区和水环境敏感区域为重点，以城镇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为突破口，以工业利用和生态补水为主要途径，推动我国污水资源化利用实现高质量发展。

污水处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大禹水务经营，根据与武进区水利局签订的《常州市武进区污水厂网站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规定，大禹水务负责全区绝大部分污水处理服务及大部分市政公共雨水管网管护，在武进区具有唯一性。污水处理业务直接关系本地区以及下游太湖流域水体质量，属于环保工作中的重点，目前除政府主导的特许经营模式外，无其他途径参与该项业务。大禹水务目前经营城市公共污水处理厂七家，在建污水处理厂一家，拟建污水处理项目四个，其业务覆盖整个武进地区，在本地区处于领导地位。公司目前主要采用A2/O（厌氧-缺氧-好氧法）工艺、氧化沟工艺、膜生物反应器（MBR）工艺等先进工艺，总体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3、土地指标交易业务

（1）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将常州市武进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土地指标交易业务主要由新农村负责。经武进区政府授权，新农村对区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及集体土地精细化整治指标统筹部分收购、整理和交易。土地指标交易收入主要由国有建设用地指标收入和农村土地精细化整治指标收入构成。

1) 国有建设用地指标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对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促进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的耕地保护总体要求，为保证占补平衡，武进区政府授权新农村开展收购、易地购买耕地占补指标业务。区政府每年年初将年度耕地占补平衡目标任务下达至各乡镇街道，各镇（街道）实施的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通过验收产生的耕地占补指标，由新农村按照水田 15 万元/亩、水田以外的其他耕地 8 万元/亩标准对所在镇（街道）实施定额收购，指标由武进区统一使用。为确保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的同时保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由乡镇发起申请，自然资源部门按实际情况供地，报批用地，在使用国家计划报批用地时，新农村按新增建设用地面积收取 15 万元/亩的耕地占补平衡调剂金，以平衡资金缺口。

2) 农村土地精细化整治指标

新农村负责武进区范围内集体土地精细化综合整治，将农村碎片化的建设用地和农用地（耕地）实现“颗粒归仓”的规模化、高效化和精细化利用。该业务先由各乡镇将集体用地入库自然资源部门，新农村后将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入库的农村土地精细化综合整治指标中耕地规模 30%进行统筹调配，按 30 万元/亩签订结算协议，首期付款 10 万元/亩，余款待指标使用后结算。所有农村土地精细化综合整治指标交易需经自然资源部门同意后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交易，新农村目前按照规划空间指标 30 万元/亩、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30 万元/亩、农转用指标 5 万元/亩三大指标确定农村土地精细化综合整治指标交易价格，以确保集体土地资源利用最大化。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是中国经济市场化改革的重要环节。无论优化村庄布局、振兴乡村产业，还是美化生态环境、促进富民增收，土地都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核心要素资源。根据中央“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明确提出“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防灾减灾和历史文化传承”的方针，将该类工作推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常州是中国乡镇企业的发源地，产业迭代进程中的去留问题，造成了建设成本持续走高，同时也带了耕地的碎片化。武进区存在数量众多、情形各异的零星、闲散、低效的土地，所以武进区政府将土地精细化综合整治作为振兴乡村，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重中之重。目前农村土地精细化综合整治已进入深入推进阶段，把目标定位在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全面优化农村生态环境。武进区坚持以村土地利用规划为统领，将村庄规划、经济产业发展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等“多规合一”，在村级层面实现了经济社会、产业发展、土地利用、村庄建设、环境整治的“一个规划、一本蓝图”。

土地指标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新农村开展。根据武进区人民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武进区耕地占补平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政办发【2018】197号）及《关于规范农村土地精细化综合整治指标交易工作的报告》，由新农村负责武进区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及集体土地精细化整治指标区统筹部分的收购，整理和交易工作，武进区政府的统筹安排旨在通过编制村土地利用规划，创新设立农村土地精细化综合整治的“工具箱”，这一举措给发行人在所处区域土地指标交易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该类业务完全在属地政府部门的指导下进行，无其他途径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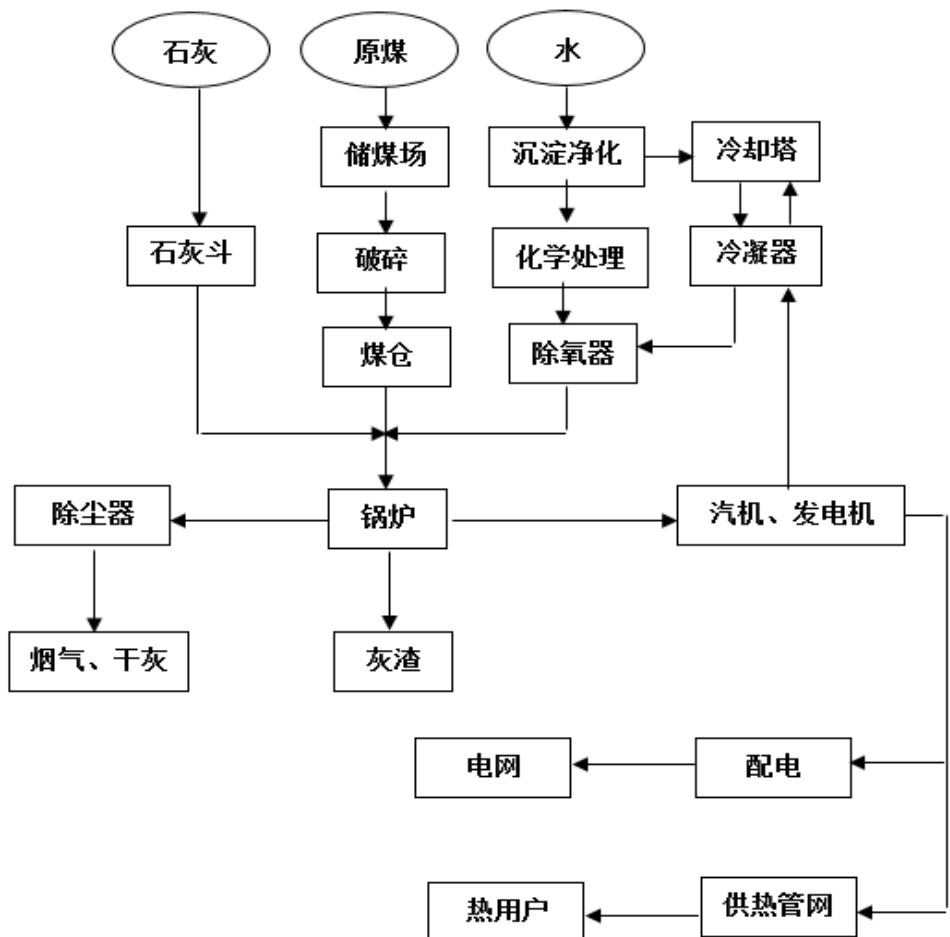
4、电气销售业务

发行人的子公司湖塘热电主要从事电气销售业务，其采用“热电联产”的工艺，利用蒸汽锅炉加热产生高温高压蒸汽，由蒸汽带动汽轮器发电，完成发电做工后的低品位汽轮机抽气或背压排气用于供热。该模式的优点在于，可以将能源的热效率最大化，有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公司目前已建成4台75t/h次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台6兆瓦和1台

12 兆瓦背压式供热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18 兆瓦。公司目前年供热量可达 367.09 万吉焦，年发电量达到 8,410 万千瓦时。另一方面，公司已建成日处理 200 吨含水率 80%的印染污泥干化焚烧生产线，每年可处理印染污泥 7 万吨。

图 4-7：热电工艺流程图



湖塘热电是热电联产企业，热电业务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两方面业务：发电及工业蒸汽供热。其中电力产品根据与江苏省电力局签订的《并网协议》全部并入华东电网供应终端电力用户，蒸汽供热产品则用于湖塘纺织工业园区内纺织企业的生产。

表4-17：发行人电汽产能产量情况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电装机容量(兆瓦)	18.00	18.00	18.00	6.00
公司总发电量(万千瓦时)	4,435.00	8,410.00	7,194.00	4,746.00
公司总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3,076.00	5,477.00	4,729.00	2,256.00
机组利用小时数(小时)	3,828.00	7,049.00	7,265.00	8,238.00
含税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	0.46	0.45	0.4494	0.458

时)				
总上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例 (%)	69.36	65.12	65.74	47.53
供汽量 (万吨)	60.79	128.80	110.00	125.00
供汽户数 (户)	48.00	48	54	56
平均售汽价格 (元/吨)	287.00	240.00	210.00	213.00

湖塘热电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由该公司供应部通过相应的煤炭经营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独立采购煤炭。公司所处位置地毗邻 S38 沿江高速公路和京杭运河，陆路和水路运输均十分便捷。

公司按照与国家华东电网公司常州市电力局签订的《并网协议》规定，公司生产的电力产品全部销售给江苏省电力公司，由江苏省电力公司再销售给终端用户，并按实际上网电量予以并网结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国家对电力产品实行政府定价制度。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电价的制定及调整工作。为理顺煤电价格关系，促进煤炭、电力行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2004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建立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的意见的通知》，通知规定自 2004 年 5 月起实行煤电价格联动机制。2016 年 1 月 1 日发改委印发《关于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该通知对煤电价格实行区间联动，并向社会公布了联动机制计算公式，促使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的公开透明的实施。

表4-18：并网发电价格变动表

年份	月份	电价 (元/度)
2022	1-6 月	0.45
2021	1-12 月	0.45
2020	1-12 月	0.4494
2019	1-12 月	0.458

湖塘热电的另一产品是供热蒸汽。用热企业向当地政府提出用热申请，经政府批准后，向湖塘热电提出申请，按要求安装管网和常州市技术监督部门检测认定的供热计量表，经湖塘热电检验确认后，签订《供热协议》。公司根据各用热企业每月申报的下月用热计划组织生产供应，并根据供热协议结算费用。

表4-19：发行人蒸汽供应主要客户及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6 月收入金额	2021 年收入金额	2020 年收入金额	2019 年收入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	------------------	------------	------------	------------	--------

常州红昇染整有限公司	683.18	2,299.10	1,856.01	1,788.43	否
常州新光印染有限公司	904.72	1,740.46	1,173.53	1,793.27	否
江苏瓯堡纺织有限公司	707.13	1,369.31	1,054.83	1,330.42	否
常州涛琪染织有限公司	807.14	1,433.39	895.71	1,100.18	否
常州市红星染整厂	683.18	1,451.94	1,036.80	1,100.42	否
合计	3,785.35	8,294.20	6,016.88	7,112.71	

(2) 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飞跃，电力工业有了飞速的发展，全国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均在全球名列前茅。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 2021 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37,692 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 7.9%。其中，火电装机容量 129,678 万千瓦，增长 4.1%；水电装机容量 39,092 万千瓦，增长 5.6%；核电装机容量 5,326 万千瓦，增长 6.8%；并网风电装机容量 32,848 万千瓦，增长 16.6%；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30,656 万千瓦，增长 20.9%，火电装机容量达到全国总装机容量的 54.56%，仍是我国电力供应的主要组成部分。相比欧美国家的较高的“热电联产”占比，我国的热电行业普遍存在起步晚，发展缓慢，占比较低的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国家发改委已联合国家能源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17 号）》，为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热电产业健康发展，解决我国北方地区冬季供暖期空气污染严重、热电联产发展滞后、区域性用电用热矛盾突出等问题提供纲要。《热电联产管理办法》指出：热电联产发展应遵循“统一规划、以热定电、立足存量、结构优化、提高能效、环保优先”的原则，形成规划科学、布局合理、利用高效、供热安全的热电联产产业健康发展格局。同时，上述管理办法对“热电联产”企业的机组选型、发电并网、价格扶持等问题一一做出指导。根据“十四五”规划要求，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加快西南水电基地建设，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设，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 左右。推动煤炭生产向资源富集地区

集中，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和发展节奏，推进以电代煤，给“热电联产”这种利用率高的供热供电模式带来了更好的市场前景。

发行人下属的湖塘热电公司使用“热电联产”的生产模式，是一种同时生产电能和热能的高效率工艺。“热电联产”要求将热电站同有关工厂和城镇住宅集中布局在一定地段内，以取得最大的能源利用经济效益。西方国家发展热电联产已达较高水平，尤其是东欧地区，部分国家热电厂装机容量占电力总装机容量的 30%，其热量用于工业生产和分区集中供暖。造纸、纺织、印染、钢铁和化工是热电联产的主要用户，它们不仅是消耗电热的大用户，而且其生产过程中所排出的废料和废气（如高炉气）可作为热电联产装置的燃料。城市工业区及人口居住密集区也是发展热电联产的主要对象，一般工业热负荷年利用小时数在 3500 小时以上或居民冬季采暖不小于 3 个月的地区都是热电厂的合理服务区。

发行人所属的常州市武进区位于华东地区南部，全年气候温润，冬季无需居民供暖，故“热电联产”主要瞄准工业密集区域。发行人子公司湖塘热电采用先进的“热电联产”工艺，为武进纺织工业园内企业提供集中蒸汽供热，同时实现并网发电，目前，在该区域尚未出现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符合《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要求和国家“十四五”规划的方向，有助于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发展前景广阔。

5、其他业务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教育教学业务、资产租赁业务、轮渡业务和贸易业务等。

（1）教育教学业务

发行人的教育教学业务主要来自武进区湖塘实验中学、新城阳光幼儿园和饭米粒托育中心。

湖塘实验中学创建于 2001 年，是发行人与武进区湖塘桥初级中学联合创办的民办初级中学，学校占地面积 8.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7.1 万平方米，运动场地面积 3.18 万平方米，教学用房面积 2.14 万平方米。现有 63 个初中教学班，

约 3,299 名学生，231 多名教职工。学校在武进区中小学素质教育质量评估中多年蝉联一等奖，是本地区一类重点高中的重要生源基地。

湖塘实验中学属于民办初级中学，旨在为国家培养合格的初中毕业生。学校无所属学区，不设地段班，所有学生均需参加入学考试，经考试选拔通过后获得录取通知，待完成学费缴纳后方可办理入学。通常情况下，本校学费按学期缴纳，每年分两学期，学费缴纳时间为每学期开学前。2019 年以前的学费收费标准参照武进区发展改革局《关于核定武进区湖塘实验中学等学校初中学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武发改价【2014】37 号)，学费为每生每学期 8,000.00 元。最新学费的收费标准参照武进区发展改革局、武进区教育局《关于调整湖塘实验中学初中学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武发改价【2019】10 号)，学费为每生每学期 11,000.00 元。新标准从 2019 年秋季新生入学起执行，原在校生仍执行原收费标准至毕业。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

新城阳光幼儿园创建于 2005 年，是由湖塘资产经营公司全额投资，依托湖塘桥实验幼儿园管理的民办双语幼儿园。园内设温水游泳池、室内乒乓球馆、幼儿钢琴房、蒙氏活动室等三十多个专用活动室，是一所融学前儿童学习、休闲、娱乐为一体的现代化幼儿园。目前，学校园舍总面积 2.7906 万平方米，共设 39 个班级，现有在校幼儿 1097 名，教师 106 人，保育员及其他职工 57 人。目前，新城阳光幼儿园普通班的收费标准为 1,500.00 元/月，双语国际班的收费标准为 5,000.00 元/月。

常州饭米粒托育中心有限公司租用场地总面积 600 平方米，共设 7 个班级，现有在校幼儿 140 名，教师 15 人，保育员及其他职工 8 人。目前，托育班的收费标准为 3000 元/月。

（2）资产租赁业务

发行人的资产租赁业务主要为子公司广湖建设的商铺及标准厂房租赁业务。

商铺及标准厂房租赁主要通过招标形式对所拥有的商铺和厂房进行公开招租。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商铺租赁商户数量为 115 家，出租商铺面积 7.89

万平方米，主要从事服装生产，农副产品和日常工业用品的批发零售业务。公司目前已出租标准厂房面积为 34.46 万平方米，可供出租标准厂房面积为 0.8 万平方米。

公司与租赁企业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房屋的坐落位置、面积、用途、租赁期限以及年租金。承租方可根据自身需求对房屋进行装修或修缮。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租金通常为按年缴纳，即承租人每年起租之日起 60 天内缴纳租金。此外，承租方在签订《租赁合同》时，需向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租赁到期后承租方不存在违约行为或拖欠其他费用行为时，公司将退还保证金，保证金通常为人民币一万元整，不计息。

（3）轮渡业务

公司的轮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圩塘轮渡开展。

圩塘轮渡主要经营常州圩塘渡口至泰兴七圩渡口的长江主干道往返汽车轮渡业务，该渡口为军/民两用渡口，是 232 省道长江段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南接 338 省道、沪宁高速，北联京沪（宁通）高速、宁靖盐高速，交通便捷，是常州地区沟通长江南北的重要交通枢纽。

公司实行昼夜通渡，拥有 3 艘渡轮，净排水量 1060 吨，485 个客位，84 个车位；凌晨 0-3 时禁止通行，其余时间可以通航，最大日通行能力 8000 辆次，日发送量 2000 辆次。报告期内运营情况如下：

表4-20：报告期内圩塘轮渡运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汽车过渡收入	886.07	3,288.15	3,004.81	4,889.56
	散客票收入	21.48	75.06	72.42	99.31
累计过渡车辆（万辆）		24.94	86.60	77.53	101.54
累计折合吨位（万吨）		140.98	547.35	440.25	809.69
累计航次（万次）		1.02	3.79	3.32	4.52

（4）贸易业务

贸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维希贸易和广湖建设经营。其中，维希贸易是恒基路桥的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和石材的业务，其贸易产品主要服务于恒基路桥建筑劳务板块的施工业务。广湖建设在该板块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的销售业务。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等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其他重要情况。

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并根据上述数据进行相关财务指标的计算。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发行人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报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报表和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报表进行审计，分别出具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0]第 020643 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 020673 号”和“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066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的编制，并基于审计报告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发行人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公司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51,000.00	-	-
应收票据	5,795.81	0.00	-	-
应收款项融资	0.00	5,795.81	-	-
其他流动资产	207,174.77	156,174.7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26.27	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7,301.5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824.76	-	-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

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81,804.55	74,812.87	-	-
合同资产	0.00	6,991.67	-	-
预收款项	109,164.55	63,233.41	-	-
合同负债	0.00	43,250.05	-	-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	32,681.10	-	-

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重要会计差错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要会计差错变更。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2年1-6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表5-1： 2022年1-6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变更方式
1	常州市恒湖自来水有限公司	447.35	100.00	划拨
2	常州市恒舜自来水有限公司	80.00	100.00	划拨
3	常州市武进横林自来水厂有限公司	69.00	100.00	划拨
4	江苏前灵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51.00	设立
5	江苏恒超房产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0.00	不纳入

2、2021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表5-2： 2021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变更方式
1	江苏道胜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0	43.35	设立
2	常州武高新道胜生态有限公司	17,000.00	26.01	设立

3、2020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0年12月31日与2019年12月31日相比，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增加7家。

表5-3： 2020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变更方式
1	常州市武进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9,000.00	100.00	划拨
2	常州饭米粒托育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57.50	设立
3	道胜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51.00	设立
4	常州道胜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48,000.00	43.35	设立
5	江苏恒超房产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95.25	设立
6	江苏余年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设立
7	常州禹恒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设立

2020年4月17日，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将其持有的

常州市武进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划归至江苏先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致使发行人营业收入新增土地指标交易板块。

4、2019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9年12月31日与2018年12月31日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4家子公司。

表5-4：2019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变更方式
1	常州耕心贸易有限公司	5.00	100.00%	设立
2	江苏诺弘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设立
3	常州市武进宾馆有限公司	7,718.38	100.00%	划拨
4	常州市恒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97.90	100.00%	划拨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表5-5：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82,970,019.37	5,564,256,286.03	7,970,344,180.45	9,127,471,944.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5,000,000.00	570,000,000.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0,000.00	-	57,958,124.81	69,789,876.76
应收账款	779,425,253.47	841,466,233.08	818,045,481.55	794,944,040.46
应收款项融资	51,511,056.28	109,155,262.63		
预付款项	572,926,233.59	518,841,908.79	288,751,091.45	110,947,684.44
其他应收款	16,091,241,151.52	14,517,640,565.18	12,123,453,796.05	11,036,025,083.49
存货	28,629,193,370.60	28,233,450,590.18	28,664,755,405.15	24,909,128,112.39
合同资产	140,015,898.37	168,126,062.63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8,200,296.72	638,200,296.72	536,000,000.00	536,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293,464,150.67	2,041,844,417.20	2,071,747,679.23	1,398,789,261.44
流动资产合计	58,743,997,430.59	53,202,981,622.44	52,531,055,758.69	47,983,096,003.59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1,262,691.03	677,453,691.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358,510,181.36	358,510,181.36	996,710,478.08	962,649,966.94
长期股权投资	36,762,408.50	36,762,408.50	35,233,914.13	64,919,638.87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9,317,111.03	72,997,111.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4,163,580.00	316,163,580.00		
投资性房地产	5,421,039,800.00	5,575,125,038.04	6,144,937,738.04	6,144,310,700.00
固定资产	2,749,717,705.28	2,786,454,259.01	2,752,368,618.54	2,219,325,031.07
在建工程	1,179,306,726.00	711,402,160.10	154,817,469.65	522,944,676.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223,357,538.24	2,014,622,007.39	708,096,189.09	540,162,304.1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340,637,838.36	340,637,838.36	340,637,838.36	340,637,838.36
长期待摊费用	84,391,744.88	52,037,123.40	34,691,043.87	17,792,74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45,274.99	45,507,448.41	61,724,749.18	85,277,318.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9,252,407.28	3,335,993,422.78	870,850,679.86	1,665,800,862.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76,002,315.92	15,646,212,578.38	12,181,331,409.83	13,241,274,776.61
资产总计	74,619,999,746.51	68,849,194,200.82	64,712,387,168.52	61,224,370,780.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62,480,114.87	3,004,019,823.52	3,882,320,000.00	5,750,1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856,062,210.00	1,382,062,210.00	2,623,930,000.00	2,863,800,000.00
应付账款	818,131,103.41	776,474,024.88	830,166,049.95	920,915,789.49
预收款项	30,625,572.49	165,954,975.78	1,091,645,541.02	329,879,725.03
应付职工薪酬	19,133,990.86	48,119,523.47	51,512,667.08	20,368,245.07
合同负债	813,518,872.84	674,084,793.29		
应交税费	142,044,616.35	141,940,365.99	141,012,585.60	107,599,594.51
其他应付款	2,335,911,448.32	2,640,221,501.31	3,019,081,976.69	6,171,681,651.02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70,459,206.95	8,022,904,074.43	6,116,471,212.52	4,403,807,591.06
其他流动负债	2,872,043,647.40	2,240,613,170.21	300,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23,420,410,783.49	19,096,394,462.88	18,056,140,032.86	20,568,202,596.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216,128,900.00	11,636,704,900.00	12,387,095,400.00	13,434,780,000.00
应付债券	11,117,268,016.42	10,662,248,140.78	6,777,052,707.68	4,616,829,919.79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741,407,657.98	645,300,945.29	850,185,675.68	480,092,885.7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74,110,577.32	272,581,799.00	292,889,599.00	233,756,20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4,318,855.66	574,343,070.39	590,152,669.06	588,786,873.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923,234,007.38	23,791,178,855.46	20,897,376,051.42	19,354,245,883.03
负债合计	48,343,644,790.87	42,887,573,318.34	38,953,516,084.28	39,922,448,479.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59,820,333.00	1,259,820,333.00	1,243,033,400.00	1,243,033,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8,854,578,178.16	18,599,333,156.08	18,624,177,760.25	14,329,793,572.3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959,770,952.36	959,770,952.36	967,350,500.86	967,350,500.86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337,504.21	4,337,504.21	-	-
未分配利润	695,717,348.54	667,679,084.83	603,670,365.69	480,547,37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74,224,316.27	21,490,941,030.48	21,438,232,026.80	17,020,724,846.40
少数股东权益	4,502,130,639.37	4,470,679,852.00	4,320,639,057.44	4,281,197,454.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76,354,955.64	25,961,620,882.48	25,758,871,084.24	21,301,922,300.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619,999,746.51	68,849,194,200.82	64,712,387,168.52	61,224,370,780.20

表5-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11,255,607.64	3,261,514,063.72	2,574,362,238.50	2,759,752,996.01
其中：营业收入	1,311,255,607.64	3,261,514,063.72	2,574,362,238.50	2,759,752,996.01
二、营业总成本	1,267,690,551.94	3,180,654,780.84	2,650,769,494.73	2,542,482,029.44
其中：营业成本	1,024,992,848.57	2,707,797,291.43	2,174,185,318.52	2,142,582,761.49
税金及附加	10,475,147.76	33,055,168.98	31,236,422.47	23,652,040.66
销售费用	21,245.40	40,441.68	194,241.65	-
管理费用	154,052,031.39	298,987,421.08	266,735,827.15	246,241,245.05
研发费用	2,619,201.33	7,517,650.84	6,269,764.36	5,730,948.40
财务费用	75,530,077.49	133,256,806.83	172,147,920.58	124,275,033.84
其中：利息费用	94,086,147.18	192,132,079.78	248,101,683.81	155,745,960.00
利息收入	19,620,985.51	60,662,048.92	82,087,465.31	40,877,887.16
加：其他收益	29,354,747.91	91,944,543.97	35,261,028.16	24,903,541.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33,098.47	19,510,084.34	48,666,635.56	2,540,654.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92,074.77	-8,495,724.74	-2,045,437.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6,892.73	627,038.04	-107,101,272.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59,254,662.42	5,703,329.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04,005.83	-5,208,941.06	105,118,742.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707,270.14	17,817,109.75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445,631.94	202,403,907.84	262,193,166.89	248,435,962.26
加：营业外收入	4,344,805.08	28,283,931.38	9,802,223.44	1,459,056.39
减：营业外支出	2,218,260.03	9,298,545.47	16,688,717.73	5,991,200.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572,176.99	221,389,293.75	255,306,672.60	243,903,818.5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28,785,541.67	84,108,282.64	82,406,428.82	88,963,663.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86,635.32	137,281,011.11	172,900,243.78	154,940,155.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86,635.32	137,281,011.11	172,900,243.78	154,940,155.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38,263.71	103,920,223.35	123,122,992.48	109,093,669.7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48,371.61	33,360,787.76	49,777,251.30	45,846,485.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52,030.96		914,509,975.7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79,548.50	-	967,138,722.6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79,548.50	-	967,138,722.6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7,579,548.50	-	967,138,722.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72,482.46	-	-52,628,746.9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786,635.32	126,928,980.15	172,900,243.78	1,069,450,13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38,263.71	96,340,674.85	123,122,992.48	1,076,232,392.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48,371.61	30,588,305.30	49,777,251.30	-6,782,261.30

表5-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9,871,354.00	2,458,017,949.90	3,278,314,456.10	3,929,088,799.8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4,459.74	2,933,665.04	1,267,105.71	966,380.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6,860,743.25	2,298,718,430.73	1,724,212,159.30	704,751,64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8,036,556.99	4,759,670,045.67	5,003,793,721.11	4,634,806,826.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0,082,537.56	1,931,028,158.85	1,533,042,185.00	1,668,722,231.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811,825.63	298,006,617.26	257,457,099.37	278,994,700.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055,020.88	122,285,142.21	154,601,978.83	124,978,785.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2,576,164.40	2,176,324,325.73	2,889,144,091.90	525,379,97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2,525,548.47	4,527,644,244.05	4,834,245,355.10	2,598,075,68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488,991.48	232,025,801.62	169,548,366.01	2,036,731,138.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9,626,565.71	767,683,387.74	2,432,733,830.00	2,3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41,955.89	25,242,645.13	12,449,390.74	10,080,023.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7,863.20	56,945,218.85	9,826,804.56	73,637,189.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9,984.03		477,143,532.78	16,411,136.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2,666,368.83	849,871,251.72	2,932,153,558.08	2,480,128,350.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4,247,455.84	2,438,237,577.78	832,115,530.07	778,014,598.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1,320,000.00	1,499,582,583.25	1,037,045,000.00	3,161,4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1,500,000.00	-	3,968,932.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5,567,455.84	5,819,320,161.03	1,869,160,530.07	3,943,473,53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901,087.01	-4,969,448,909.31	1,062,993,028.01	-1,463,345,180.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227,000.00	262,309,100.00	833,866,1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227,000.00	262,309,100.00	833,866,1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95,830,970.82	19,807,217,121.71	15,274,982,500.00	13,647,689,636.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132,852.27	553,656,401.76	2,539,000,000.00	2,402,852,500.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24,190,823.09	20,623,182,623.47	18,647,848,600.00	16,050,542,137.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84,330,656.62	13,938,802,735.76	15,493,303,248.85	11,339,480,351.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4,415,143.17	1,834,782,956.50	1,836,290,186.81	1,486,258,129.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3,796,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826,694.09	997,149,332.16	4,378,867,059.03	3,555,328,601.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7,572,493.88	16,770,735,024.42	21,708,460,494.69	16,381,067,082.2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6,618,329.21	3,852,447,599.05	-3,060,611,894.69	-330,524,945.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9,228,250.72	-884,975,508.64	-1,828,070,500.67	242,861,012.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2,414,453.68	4,297,389,962.32	6,125,460,462.99	5,882,599,450.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01,642,704.40	3,412,414,453.68	4,297,389,962.32	6,125,460,462.99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表如下：

表5-8：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12,894,193.17	779,656,434.93	186,694,645.29	722,831,196.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65,663.71	1,356,833.40	44,331.75	27,398.95
预付款项		-	-	-
其他应收款	17,731,799,195.99	13,703,034,244.85	5,399,965,542.58	1,747,966,628.45
存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9,946,459,052.87	14,484,047,513.18	5,586,704,519.62	2,470,825,223.83
非流动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492,888,327.33	14,492,888,327.33	14,492,888,327.33	10,894,343,004.61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8,344.54	161,910.32	240,783.41	134,159.67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00,200.00	204,100.00	211,900.00	219,700.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86,933.00	16,786,933.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10,013,804.87	14,510,041,270.65	14,493,341,010.74	10,894,696,864.28
资产总计	34,456,472,857.74	28,994,088,783.83	20,080,045,530.36	13,365,522,088.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164,657.53	470,553,732.88	510,000,000.00	5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	-	-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80,000,000.00	-	-	-
应付账款		-	9,798.00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20,850.34	55,885.51
应交税费	7,351,040.33	7,351,040.33	7,621,435.74	7,880,141.32
其他应付款	33,910,860.03	34,159,323.26	248,185,952.61	8,194,737.37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67,605,998.66	1,610,981,359.00	38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2,813,077,607.39	2,150,066,316.98	300,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9,203,110,163.94	4,273,111,772.45	1,445,838,036.69	516,130,764.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0,000,000.00	397,000,000.00	149,100,000.00	250,000,000.00
应付债券	9,721,946,781.84	9,069,041,435.98	3,288,449,547.71	993,976,651.20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48,395.00	248,395.00	248,395.00	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2,195,176.84	9,466,289,830.98	3,437,797,942.71	1,244,226,651.20
负债合计	19,205,305,340.78	13,739,401,603.43	4,883,635,979.40	1,760,357,415.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59,820,333.00	1,259,820,333.00	1,243,033,400.00	1,243,033,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3,987,065,805.33	13,987,065,805.33	13,987,065,805.33	10,388,520,482.6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337,504.21	4,337,504.21	-	-
未分配利润	-56,125.58	3,463,537.86	-33,689,654.37	-26,389,209.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51,167,516.96	15,254,687,180.40	15,196,409,550.96	11,605,164,672.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456,472,857.74	28,994,088,783.83	20,080,045,530.36	13,365,522,088.11

表5-9：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0,000.01	1,248,761.11	1,269,498.36	75,205.67
减：营业成本		-	756,578.69	67,585.75
税金及附加	53,250.00	2,030,210.54	40,158.05	15,315.42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6,115,619.61	11,468,340.14	10,484,154.98	11,487,150.7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2,224,861.22	-6,494,278.50	-2,568,581.02	-420,917.38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6,467,190.89	2,585,523.07	423,832.88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294,000.0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5.30	-3,259.3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191.20	-1,742.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03,343.08	78,535,229.58	-7,444,003.54	-11,075,670.94
加：营业外收入	27,679.64	185,188.12	175,569.07	165,909.82
减：营业外支出	44,000.00	1,655,721.26	32,010.00	3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19,663.44	77,064,696.44	-7,300,444.47	-11,209,761.12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9,663.44	77,064,696.44	-7,300,444.47	-11,209,761.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9,663.44	77,064,696.44	-7,300,444.47	-11,209,761.1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19,663.44	77,064,696.44	-7,300,444.47	-11,209,761.12

表5-10：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835.00	9,391.00	1,315,149.33	349,677.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613,798.70	23,047,832.24	205,581,524.14	11,856,03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646,633.70	23,057,223.24	206,896,673.47	12,205,714.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4.27	746,780.69	67,585.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78,861.40	7,239,049.27	7,799,842.88	9,374,135.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250.00	2,054,245.05	103,492.16	85,303.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1,371,592.24	8,098,148,846.17	3,519,733,105.67	1,064,265,78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4,803,703.64	8,107,443,284.76	3,528,383,221.40	1,073,792,81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0,157,069.94	-8,084,386,061.52	-3,321,486,547.93	-1,061,587,099.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0.00	208,205.00	12,80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0.00	208,205.00	12,80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	-208,205.00	-12,80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70,000,000.00	12,255,831,506.85	4,101,664,000.00	1,743,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32,900,732.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132,852.27		2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3,033,584.33	12,255,831,506.85	4,301,664,000.00	1,743,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1,081,197.76	3,364,651,988.97	1,220,9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424,706.12	213,828,166.72	95,205,798.21	11,992,545.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132,852.27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9,505,903.88	4,028,613,007.96	1,416,105,798.21	111,992,54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3,527,680.45	8,227,218,498.89	2,885,558,201.79	1,631,707,454.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3,370,610.51	142,828,937.37	-436,136,551.14	570,107,554.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523,582.66	186,694,645.29	622,831,196.43	52,723,642.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2,894,193.17	329,523,582.66	186,694,645.29	622,831,196.43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5-11：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总资产(亿元)	746.20	688.49	647.12	612.24
总负债(亿元)	483.44	428.88	389.54	399.22
全部债务(亿元)	425.94	368.58	320.87	310.69
所有者权益(亿元)	262.76	259.62	257.59	213.02
营业总收入(亿元)	13.11	32.62	25.74	27.60
利润总额(亿元)	0.69	2.21	2.55	2.44
净利润(亿元)	0.40	1.37	1.73	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38	1.04	-1.41	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28	1.04	1.23	1.0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74	2.32	1.70	20.3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73	-49.69	10.63	-14.6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4.37	38.52	-30.61	-3.31
流动比率	2.51	2.79	2.91	2.33
速动比率	1.29	1.31	1.32	1.12
资产负债率(%)	64.79	62.29	60.19	65.21
债务资本比率(%)	61.85	58.67	55.47	59.33
营业毛利率(%)	21.83	16.98	15.54	22.3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45	0.62	3.26	2.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0.53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0.40	-0.60	0.73
EBITDA(亿元)	3.23	6.92	7.75	5.71
EBITDA全部债务比(%)	1.51	1.88	2.41	1.8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0.40	0.43	0.4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4	3.93	3.19	3.15
存货周转率	0.07	0.10	0.08	0.09
注: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2022年一期数已年化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2022年一期数已年化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2022年一期数已年
 (1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2022年一期数已年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2022年一期数已年
 (13) 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除上述项目外，还应在表格中披露以下指标：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14) 确不适用的项目，请直接填写“-”，避免删除或缺失；
 (15) 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可结合自身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补充列示其他有利于投资者决策的财务数据信息或常用财务指标。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未来业务目标等因素进行了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5-12：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78,297.00	11.77	556,425.63	8.08	797,034.42	12.32	912,747.19	14.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500.00	1.03	57,000.00	0.83	-	-	-	-
应收票据	5.00	0.00	-	-	5,795.81	0.09	6,978.99	0.11
应收账款	77,942.53	1.04	84,146.62	1.22	81,804.55	1.26	79,494.40	1.30
应收款项融资	5,151.11	0.07	10,915.53	0.16	-	-	-	-
预付款项	57,292.62	0.77	51,884.19	0.75	28,875.11	0.45	11,094.77	0.18
其他应收款	1,609,124.12	21.56	1,451,764.06	21.09	1,212,345.38	18.73	1,103,602.51	18.03
存货	2,862,919.34	38.37	2,823,345.06	41.01	2,866,475.54	44.30	2,490,912.81	40.68
合同资产	14,001.59	0.19	16,812.61	0.24	-	-	-	-

表5-12：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820.03	0.86	63,820.03	0.93	53,600.00	0.83	53,600.00	0.88
其他流动资产	229,346.42	3.07	204,184.44	2.97	207,174.77	3.20	139,878.93	2.28
流动资产合计	5,874,399.74	78.72	5,320,298.16	77.27	5,253,105.58	81.18	4,798,309.60	78.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8,126.27	0.13	67,745.37	1.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931.71	0.21	7,299.71	0.11	-	-	-	-
长期应收款	35,851.02	0.48	35,851.02	0.52	99,671.05	1.54	96,265.00	1.57
长期股权投资	3,676.24	0.05	3,676.24	0.05	3,523.39	0.05	6,491.96	0.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416.36	0.11	31,616.36	0.46	-	-	-	-
投资性房地产	542,103.98	7.26	557,512.50	8.10	614,493.77	9.50	614,431.07	10.04
固定资产	274,971.77	3.68	278,645.43	4.05	275,236.86	4.25	221,932.50	3.62
在建工程	117,930.67	1.58	71,140.22	1.03	15,481.75	0.24	52,294.47	0.85
无形资产	222,335.75	2.98	201,462.20	2.93	70,809.62	1.09	54,016.23	0.88
商誉	34,063.78	0.46	34,063.78	0.49	34,063.78	0.53	34,063.78	0.56
长期待摊费用	8,439.17	0.11	5,203.71	0.08	3,469.10	0.05	1,779.27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4.53	0.07	4,550.74	0.07	6,172.47	0.10	8,527.73	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925.24	4.27	333,599.34	4.85	87,085.07	1.35	166,580.09	2.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7,600.23	21.28	1,564,621.26	22.73	1,218,133.14	18.82	1,324,127.48	21.63
资产总计	7,461,999.97	100.00	6,884,919.42	100.00	6,471,238.72	100.00	6,122,437.08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6,122,437.08 万元、6,471,238.72 万元、6,884,919.42 万元和 7,461,999.97 万元。2020 年末随着合并范围的增加，发行人资产规模有所增加，主要系存货和其他应收款的增加。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4,798,309.60 万元、5,253,105.58 万元、5,320,298.16 万元和 5,874,399.74 万元；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24,127.48 万元、1,218,133.14 万元、1,564,621.26 万元和 1,587,600.23 万元。

1、货币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12,747.19 万元、797,034.42 万元、556,425.63 万元和 878,297.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02%、15.17%、10.46% 和 14.95%，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91%、12.32%、8.08% 和 11.77%。

发行人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获取贷款、开立保函而存入银行的保证金存款。2022年6月30日货币资金较2021年末增加了57.85%，主要由于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净融资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

表5-13：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11.80	0.01	129.51	0.02	90.04	0.01	119.19	0.01
银行存款	790,277.47	89.98	457,665.81	82.25	718,547.43	90.15	894,903.94	98.05
其他货币资金	87,907.73	10.01	98,459.20	17.69	78,396.95	9.84	17,724.07	1.94
应计利息	-	-	171.10	0.03	-	-	-	-
合计	878,297.00	100.00	556,425.63	100.00	797,034.42	100.00	912,747.19	100.00

表5-14：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金额	占受限货币资金比例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130,225.00	59.70	存单质押
其他货币资金	3,683.65	1.69	支付宝账户押金
其他货币资金	78,000.00	35.7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	1.38	国内信用证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3,224.08	1.48	保函保证金
合计	218,132.73	100.00	-

2、应收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79,494.40万元、81,804.55万元、84,146.62万元和77,942.53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6%、1.56%、1.58%和1.33%，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0%、1.26%、1.22%和1.04%。

表5-1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9.83	0.65	507.35	97.60	12.48	519.83	0.60	507.35	97.60	12.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594.20	99.35	1,664.16	2.09	77,930.04	85,690.89	99.40	1,556.74	1.82	84,134.14
其中：账龄组合	24,628.15	30.74	1664.16	6.76	22,963.99	19,378.14	22.52	1,556.74	8.03	17,821.40
低风险组合	54,966.05	68.61	-	-	54,966.05	66,312.75	76.88	0.00	-	66,312.75
合计	80,114.03		-2,171.51		77,942.53	86,210.72		-2,064.09		84,146.62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054.20	99.47	3,256.45	81,794.92	99.92	2,307.31
组合1：账龄组合	35,727.46	41.78	3,256.45	26,522.01	32.40	2,307.31
组合2：关联方、政府单位及国有企业组合	49,326.73	57.69	0.00	55,272.91	67.52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1.08	0.53	444.28	67.99	0.08	61.19
合计	85,505.28	100.00	3,700.73	81,862.91	100.00	2,368.51

表5-16：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776.90	5.00		938.84

1-2 年	5,514.60	10.00	551.46
2-3 年	177.86	30.00	53.36
3-4 年	50.67	40.00	20.27
4-5 年	15.80	50.00	7.90
5 年以上	92.33	100.00	92.33
合计	24,628.15	-	1664.16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表5-17：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武进区公路管理处	10,886.29	12.73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9,680.85	11.32
盱眙县泗州港务有限公司	8,110.89	9.49
勐腊县农村公路项目建设指挥部	6,703.84	7.84
常州市恒源供水有限公司	5,434.41	6.36
合计	40,816.29	47.74

3、预付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11,094.77 万元、28,875.11 万元、51,884.19 万元和 57,292.6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23%、0.55%、0.98% 和 0.98%，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8%、0.45%、0.75% 和 0.77%，整体占比较小。公司预付款项主账龄大多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主要是公司预付工程款所致。2021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长 79.68%，主要由于子公司恒基路桥未结算的分包款大幅增加所致。

表5-18：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560.53	21.92	29,164.46	56.21	27,478.68	95.17	3,836.75	34.58
1-2 年	22,462.62	39.21	21,788.59	41.99	869.52	3.01	1,268.15	11.43
2-3 年	21,112.61	36.85	719.54	1.39	99.31	0.34	5,563.67	50.15
3 年以上	1,156.86	2.02	211.60	0.41	427.59	1.48	426.20	3.84
合计	57,292.62	100.00	51,884.19	100.00	28,875.11	100.00	11,094.77	100.00

表5-19：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预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财政	18,564.29	32.40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财政	6,293.37	10.98
常州市武进农业局	5,082.60	8.87
西太湖塔下片区水生态修复项目	4,593.20	8.02
常州晋陵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3,727.36	6.51
合计	38,260.82	66.78

4、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103,602.51 万元、1,212,345.38 万元、1,451,764.06 万元和 1,609,124.1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3.00%、23.08%、27.29% 和 27.39%，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03%、18.73%、21.09% 和 21.56%。

表5-20：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1,948.10	-
其他应收款	1,609,124.12	1,451,764.06	1,210,397.28	1,103,602.51
合计	1,609,124.12	1,451,764.06	1,212,345.38	1,103,602.51

表5-21：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1,246.21	335,336.08
1至2年	316,285.10	214,545.22
2至3年	214,343.56	273,825.32
3至4年	272,928.03	538,788.05
4至5年	534,913.42	48,286.49
5年以上	84,253.58	45,082.36
小计	1,613,969.90	1,455,863.52
减：坏账准备	4,845.78	4,099.46
合计	1,609,124.12	1,451,764.06

上述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中，除了常州市进区财政局湖塘分局的土地款、代付拆迁款支出，其他均为代建项目相关款项。

表5-22：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为非经营性	性质或内容
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局	687,308.72	47.21	非关联方	否	代建项目相关款项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湖塘分局	163,927.96	11.26	非关联方	否	土地款、代付拆迁款
常州市武进区公路管理处	131,298.81	9.02	非关联方	否	代建项目相关款项
常州市武进区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建设处	123,442.05	8.48	非关联方	否	代建项目相关款项
常州市武进水利局	57,044.17	3.92	非关联方	否	代建项目相关款项
合计	1,163,021.71	79.89			

表5-23：截至2021年末主要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明细以及产生背景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性质或内容	具体形成事项背景
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局	687,308.72	47.21	非关联方	代建项目相关款项	主要是环湖路、长虹西路、金武路、南环线等市政交通工程回购等待期滚存的资金成本
常州市武进区公路管理处	131,298.81	9.02	非关联方	代建项目相关款项	青洋路项目、武进大道、长虹西路项目的前期拆迁款
常州市武进区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建设处	123,442.05	8.48	非关联方	代建项目相关款项	发行人子公司常州市武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代建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项目形成款项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湖塘分局	163,927.96	11.26	非关联方	土地款、代付拆迁款	发行人子公司常州新湖塘置业有限公司土地出让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及拆迁款
常州市武进水利局	57,044.17	3.92	非关联方	代建项目相关款项	发行人子公司常州市武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代建武南河延伸拓浚工程项目形成的款项
常州市武进区新沟河延伸拓浚工程建设处	56,800.75	3.90	非关联方	代建项目相关款项	发行人子公司常州市武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代建新沟河延伸拓浚工程项目形成的款项
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9,700.00	1.35	非关联方	贵州大龙项目诚意金	发行人子公司恒基路桥与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大龙开发区2018拟储备B地块场平工程及致远路（中段）、三寨路工程建设项目（二期）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中约定由恒基提供项目投资储备金2亿元，目前项目暂未开工

江苏广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勐腊县农村公路改造工程项目经理部	5,690.00	0.39	非关联方	勐腊农村公路项目诚信金	发行人子公司恒基路桥与勐腊县商务局签署《用款协议》，协议中约定为保障勐腊县农村公路改造工程项目的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及各项前期费用支出，恒基路桥将 5,690 万元作为项目诚信金
勐腊万鼎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82.73	0.38	非关联方	勐腊火车站项目准备金	发行人子公司恒基路桥与勐腊万鼎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准备金使用协议》，协议中约定恒基支付工程项目准备金
合计	1,250,695.19	85.91			

表5-24：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为非经营性	性质或内容
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局	742,719.06	46.02	非关联方	否	代建项目相关款项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湖塘分局	160,800.26	9.96	非关联方	否	土地款、代付拆迁款项
常州市武进区公路管理处	135,122.92	8.37	非关联方	否	代建项目相关款项
常州市武进区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建设处	126,966.02	7.87	非关联方	否	代建项目相关款
常州市武进区新沟河延伸拓浚工程建设处	59,943.25	3.71	非关联方	否	代建项目相关款项
合计	1,225,551.50	75.93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分类如下：

表5-25：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分类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占总资产比例(%)
非经营性	140,889.92	9.70	2.05
经营性	1,310,874.14	90.30	19.04
合计	1,451,764.06	100.00	21.09

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作为常州市武进区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发行人在历史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了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代建项目相关款项及土地款、拆迁款项，视作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而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应收款，如往来款、资金拆借等，视作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 140,889.9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05%。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均在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形成，能为发行人带来相关收益，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均与日常经营无关，分类方式具备合理性。

5、存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 2,490,912.81 万元、2,866,475.54 万元、2,823,345.06 万元和 2,862,919.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91%、54.57%、53.07% 和 48.74%，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68%、44.30%、41.01% 和 38.37%，是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表5-26：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219.49	0.18	3,872.05	0.14	3,483.43	0.12	3,238.31	0.13
低值易耗品	-	-	-	-	59.01	0.00	4.70	0.00
周转材料	-	-	-	-	-	-	35.47	0.00
开发用地指标资产	162,174.18	5.66	161,960.65	5.74	154,653.04	5.40	-	-
库存商品	1,419.92	0.05	496.51	0.02	489.84	0.02	518.69	0.02
消耗性生物资产	2,917.42	0.10	1,027.12	0.04	1,171.87	0.04	1,864.92	0.07
开发成本	869,525.59	30.37	869,525.59	30.80	881,070.58	30.74	624,393.69	25.07
合同履约成本	1,821,662.74	63.63	1,786,463.13	63.27	1,825,547.77	63.69	1,860,857.03	74.71
合计	2,862,919.34	100.00	2,823,345.06	100.00	2,866,475.54	100.00	2,490,912.81	100.00

发行人存货余额主要由合同履约成本和开发成本构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履约成本金额分别为 1,860,857.03 万元、1,825,547.77 万元、1,786,463.13 万元和 1,821,662.74 万元，存货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74.71%、63.69%、63.27% 和 63.63%，发行人的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市政工程项目。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开发成本分别为 624,393.69 万元、881,070.58 万元、869,525.59 万元和 869,525.59 万元，存货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25.07%、30.74%、30.80% 和 30.37%，发行人的开发成本主要为待开发项目的土地资产。

表5-27：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工程施工明细

单位：万元、%

工程施工分类	账面价值	占比
--------	------	----

安置房	190,786.60	10.47
市政工程	1,237,211.20	67.92
土地整理	384,389.91	21.10
园林绿化工程	9,275.03	0.51
合计	1,821,662.74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主要工程项目主要包括环湖路项目、永安河拓浚整治工程、金武路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5-28：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工程施工明细

单位：万元

所属公司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常州市武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永安河拓浚整治工程	127,665.34
常州市武进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武路	109,987.94
常州市武进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湖路项目	92,071.17
常州市武进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长虹西路项目	88,309.47
常州市武进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环线	79,915.35
常州市武进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绕城高速	62,335.46
常州市武进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吴大道	55,935.77
常州市武进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滨路	47,336.22
常州市武进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澄西路	41,722.54
常州市武进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锡溧漕整治工程	31,279.44
小计	-	736,558.71

上述代建项目均为已完工的存量项目，合同签订日期及开工日期均在 2018 年以前，不存在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开展代建业务，未来新增项目均采用总承包业务模式，不会新增代建项目。

表5-29：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开发成本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

编号	面积	土地性质	账面价值	使用权类型
武国用（2009）第 1201045 号	7,738.20	工业	318.81	划拨
武国用（2009）第 1201046 号	13,795.70	工业	568.38	划拨
武国用（2009）第 1201047 号	34,985.50	仓储	1,426.14	划拨
武国用（2009）第 1201048 号	33,293.70	仓储	1,371.70	划拨
武国用（2009）第 1201049 号	31,030.80	仓储	1,278.47	划拨

编号	面积	土地性质	账面价值	使用权类型
武国用(2009)第1201050号	4,921.40	工业	202.76	划拨
常国用(2008)第0288554号	12,730.70	仓储	524.50	划拨
武国用(2010)第1201911号	12,787.20	港口码头	526.83	划拨
武国用(2012)第00444号	30,004.70	住宅, 其他商服用地	20,453.69	出让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29163号	45,417.39	国有建设用地	20,805.83	出让
武国用(2010)第1204404号	99,099.70	商住	6,518.32	出让
武国用(2005)第1204345号	153,588.70	住宅	65,136.97	出让
武国用(2007)第1200180号	4,329.00	商业、住宅	2,041.99	出让
武国用(2007)第1200179号	243,084.30	商业、住宅	114,662.86	出让
武国用(2007)第1203116号	20,901.70	商业、住宅	12,158.52	出让
武国用(2013)第24702号	56,628.96	商业、住宅	33,088.30	出让
武国用(2007)第1203118号	10,316.90	商业、住宅	6,001.34	出让
武国用(2008)第1205323号	10,041.10	商业、住宅	5,564.78	出让
武国用(2008)第1205324号	15,685.70	商业/住宅	8,693.01	出让
武国用(2008)第1205325号	51,820.00	商业、住宅	28,718.64	出让
武国用(2008)第1205322号	113,120.30	商住	50,938.07	出让
武国用(2009)第1200515号	67,112.70	商住	30,891.98	出让
武国用(2009)第1200516号	63,907.20	商住	18,402.88	出让
武国用(2009)第1203826号	16,643.90	商业	8,163.83	出让
武国用(2009)第1203825号	70,596.30	商业服务业	34,627.49	出让
武国用(2009)第1203827号	33,241.60	商业服务业	16,305.00	出让
武国用(2009)第1203828号	32,844.60	商业服务业	16,110.28	出让
武国用(2010)第1205820号	36,260.40	批发零售、住宅	20,962.14	出让
武国用(2010)第1200222号	31,832.00	批发零售	15,336.66	出让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	60,851.64	城镇住宅用地	71,165.02	出让

编号	面积	土地性质	账面价值	使用权类型
第 2042084 号				
苏 (2019)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5743 号	128,249.66		71,579.90	
武国用 (2012) 第 1201983 号	105,639.00	其他商服用地	47,989.16	出让
武国用 (2011) 第 1202596 号	191,386.20	商住	64,306.06	出让
武国用 (2012) 第 1202172 号	120,002.10	城镇住宅、其他商服	72,685.27	出让
合计	1,963,888.95	-	869,525.59	

6、长期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96,265.00 万元、99,671.05 万元、35,851.02 万元和 35,851.0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7%、8.18%、2.29% 和 2.26%，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7%、1.54%、0.52% 和 0.48%。2021 年末长期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64.03%，主要原因因为 2021 年度收回代建项目款 5.36 亿元，另外新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38 亿元，导致长期应收款大幅下降。

7、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4,431.07 万元、614,493.77 万元、557,512.50 万元和 542,103.9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40%、50.45%、35.63% 和 34.15%，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4%、9.50%、8.10% 和 7.26%，规模保持基本稳定。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由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构成。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自持商业物业及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均存在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且能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进而能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合理估计，因此发行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发行人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聘请具有房地产评估资质的第三方专

业机构对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估值，以评估报告的估值结论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判断标准。

表5-30：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序号	权证号	资产明细	金额
1	武国用(2015)第08228号	武进区西太湖竹月路两侧、环湖北路南侧	118,698.69
2	武国用(2015)第00714号	长虹西路以北、龙江南路西侧	8,413.04
3	武国用(2015)第00718号	长虹西路北侧、龙江南路以西	4,504.95
4	武国用(2015)第00721号	武进区长虹西路北侧、武宜运河东侧	7,941.21
5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17387号	长虹西路以南、武宜运河东侧	2,728.59
6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31045号	牛塘镇长虹路高架与龙江路高架东北角地块	15,177.37
7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31048号	牛塘镇长虹路高架与龙江路高架西北角地块	61,226.10
8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19655号	武进区湖塘镇勤胜路西侧祁舍河以北	70,771.43
9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11192号	湖塘镇杨家路南侧、凤凰南路东侧地块	41,762.67
10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47360号	武进区湖塘镇长虹中路北侧火炬北路西侧	25,800.24
11	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0000297号	电瓷制厂地块	10,970.22
12	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3003996号	采菱家园地块	28,722.12
13	常房权证武字第00854771号	武进万达广场4幢520号	256.33
14	常房权证武字第00854777号	武进万达广场4幢521号	
15	常房权证武字第00854776号	武进万达广场4幢522号	
16	常房权证武字第00854780号	武进万达广场4幢523号	
17	常房权证武字第00854774号	武进万达广场4幢524号	
18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47543号	鸣新西路商业房	583.30
19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44807号	1~7A号厂房	10,918.34
20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44801号	1~4B号厂房、1~4C号厂房及门卫	
21	建字第320400200950095号	科创厂房-辅助用房	4,095.35
22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50019号	武进区湖塘镇勤胜路西侧祁舍河北侧	45,026.09
23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68875号	三勤青洋南路601	16,574.35
24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68867号	三勤村青洋南路701	45,131.52

序号	权证号	资产明细	金额
25	武国用(2004)第1205778号	湖塘镇花园街199号	22,802.07
	合计		542,103.98

8、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221,932.50 万元、275,236.86 万元、278,645.43 万元和 274,971.7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6%、22.59%、17.81% 和 17.32%，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2%、4.25%、4.05% 和 3.68%。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专用设备等构成。

表5-31：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科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74,777.24	278,609.94	272,656.08	221,897.01
固定资产清理	194.53	35.49	2,580.78	35.49
合计	274,971.77	278,645.43	275,236.86	221,932.50

表5-32：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70,294.50	61.98	170,914.23	61.35	174,627.28	64.05	165,854.23	74.74
运输设备	1,502.79	0.55	1,558.21	0.56	668.93	0.25	536.06	0.24
电子办公设备	2,596.45	0.94	2,592.28	0.93	2,568.99	0.94	2,434.38	1.10
专用设备	84,133.27	30.62	85,845.08	30.81	74,515.88	27.33	41,584.70	18.74
机器设备	16,250.22	5.91	17,700.13	6.35	20,275.01	7.44	11,487.65	5.18
合计	274,777.24	100.00	278,609.94	100.00	272,656.09	100.00	221,897.01	100.00

表5-33：未办妥权证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权证的原因
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	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转让手续
阳光幼儿园	租用土地
蒋公岸地块厂房	权证办理中
枫泽山庄扩建部分	租用土地
轮渡配套办公用房	无土地证
老收费站	无土地证

9、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分别为 52,294.47 万元、15,481.75 万元、71,140.22 万元和 117,930.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5%、1.27%、4.55% 和 7.43%，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5%、0.24%、1.03% 和 1.58%，总体占比较小。2022 年 6 月 30 日末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增长 65.77%，主要系南沿江交通运营枢纽项目新增投资所致。

表5-3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滨湖一期	-	-	-	-	-	-	15,712.14	30.05
武南、城区碳源罐改造工程	15,913.10	13.49	8,621.98	12.12	480.85	3.11	901.36	1.72
主管网工程	7,742.67	6.57	7,332.00	10.31	10,402.40	67.19	30,050.33	57.46
B12 机组扩建	-	-	-	-	-	-	1,849.95	3.54
公交站台	-	-	-	-	-	-	-	-
附属工程	2,559.25	2.17	2,180.81	3.07	1542.90	9.97	3,213.71	6.15
南沿江交通运营枢纽	65,585.95	55.61	34,661.86	48.72	-	-	-	-
东升污泥综合处置项目	115.60	0.10	71.77	0.10	-	-	-	-
常州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一期）	2,361.47	2.00	556.36	0.78	-	-	-	-
交通临配房项目	490.30	0.42	408.25	0.57	-	-	-	-
阳湖净水厂	74.66	0.06	74.03	0.10	-	-	-	-
杨区标准厂房项目	1,500.00	1.27	-	-	-	-	-	-
	-	-	-	-	-	-	-	-
实验中学教学配套	-	-	-	-	-	-	566.98	1.08
漕桥工程	3,391.35	2.88	3,391.35	4.77	407.48	2.63	-	-
马杭厂改造	619.40	0.53	-	-	1,209.73	7.81	-	-
寨桥泵站工程	27.14	0.02	13.02	0.02	13.02	0.08	-	-
纺织工业园	-	-	-	-	546.75	3.53	-	-
科技产业园 D 区在建项目	15,528.01	13.17	12,723.01	17.88	264.17	1.71	-	-
常州夹山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工程	415.85	0.35	469.74	0.66	76.21	0.49	-	-
园林附属项目	974.17	0.83	526.45	0.74	305.75	1.97	-	-
零星项目	631.75	0.54	109.59	0.15	-	-	-	--

其他项目	-	-	-	-	232.49	1.50	-	-
合计	117,930.67	100.00	71,140.22	100.00	15,481.75	100.00	52,294.47	100.00

10、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54,016.23 万元、70,809.62 万元、201,462.20 万元和 222,335.7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8%、5.81%、12.88% 和 14.00%，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8%、1.09%、2.93% 和 2.98%，占总资产比例较小。发行人无形资产以土地使用权为主。

表5-3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45,452.03	20.44	42,717.37	21.20	43,936.66	62.05	41,871.93	77.52
软件	710.47	0.32	724.75	0.36	664.65	0.94	79.03	0.15
特许经营权	175,951.83	79.14	155,790.71	77.33	25,969.08	36.67	11,790.28	21.83
非专利技术	221.43	0.10	2,229.37	1.11	239.23	0.34	275.00	0.51
合计	222,335.75	100.00	201,462.20	100.00	70,809.62	100.00	54,016.23	100.00

11、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779.27 万元、3,469.10 万元、5,203.71 万元和 8,439.1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3%、0.28%、0.53% 和 0.33%，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3%、0.05%、0.08% 和 0.11%，总体占比较小。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长了 62.18%，主要系子公司新增装修、修理类费用支出。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6,580.09 万元、87,085.07 万元、333,599.34 万元和 318,925.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58%、7.15%、21.32% 和 20.09%，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2%、1.35%、

4.85% 和 4.27%。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283.07%，主要原因为新增对乡镇项目投资，以及东升片区项目投资导致。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5-36: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96,248.01	8.20	300,401.98	7.00	388,232.00	9.97	575,015.00	14.40
应付票据	185,606.22	3.84	138,206.22	3.22	262,393.00	6.74	286,380.00	7.17
应付账款	81,813.11	1.69	77,647.40	1.81	83,016.60	2.13	92,091.58	2.31
合同负债	81,351.89	1.68	67,408.48	1.57	-	-	-	-
预收款项	3,062.56	0.06	16,595.50	0.39	109,164.55	2.80	32,987.97	0.83
应付职工薪酬	1,913.40	0.04	4,811.95	0.11	5,151.27	0.13	2,036.82	0.05
应交税费	14,204.46	0.29	14,194.04	0.33	14,101.26	0.36	10,759.96	0.27
其他应付款	233,591.14	4.83	264,022.15	6.16	301,908.20	7.75	617,168.17	15.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7,045.92	21.87	802,290.41	18.71	611,647.12	15.70	440,380.76	11.03
其他流动负债	287,204.36	5.94	224,061.32	5.22	30,000.00	0.77	-	-
流动负债合计	2,342,041.08	48.45	1,909,639.45	44.53	1,805,614.00	46.35	2,056,820.26	51.52
长期借款	1,221,612.89	25.27	1,163,670.49	27.13	1,238,709.54	31.80	1,343,478.00	33.65
应付债券	1,111,726.80	23.00	1,066,224.81	24.86	677,705.27	17.40	461,682.99	11.56
长期应付款	74,140.77	1.53	64,530.09	1.50	85,018.57	2.18	48,009.29	1.20
递延收益	27,411.06	0.57	27,258.18	0.64	29,288.96	0.75	23,375.62	0.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431.89	1.19	57,434.31	1.34	59,015.27	1.52	58,878.69	1.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92,323.40	51.55	2,379,117.89	55.47	2,089,737.61	53.65	1,935,424.59	48.48
负债合计	4,834,364.48	100.00	4,288,757.33	100.00	3,895,351.61	100.00	3,992,244.85	100.00

1、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575,015.00 万元、388,232.00 万元、300,401.98 万元和 396,248.0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96%、21.50%、15.73% 和 16.92%，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40%、9.97%、7.00% 和 8.20%。2022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增长了 31.91%，主要因业务需要，先行控股新增短期借款 5.3 亿元，子公司恒基路桥新增短期借款 6.09 亿元。

表5-37: 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123,400.00	31.14	139,000.00	46.27
保证借款	198,716.56	50.15	138,678.54	46.16
质押借款	26,345.00	6.65	18,480.00	6.15
信用借款	47,500.00	11.99	4,000.00	1.33
短期借款计提利息	286.45	0.07	243.45	0.08
合计	396,248.01	100.00	300,401.98	100.00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应付票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286,380.00 万元、262,393.00 万元、138,206.22 万元和 185,606.2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92%、14.53%、7.24% 和 7.92%，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17%、6.74%、3.22% 和 3.84%。2022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增长了 34.30%，主要原因为全额票据规模增加。

(2) 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92,091.58 万元、83,016.60 万元、77,647.40 万元和 81,813.1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8%、4.60%、4.07% 和 3.49%，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1%、2.13%、1.81% 和 1.69%。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土地本金和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表5-38：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 以 内（含 1 年）	37,137.20	45.39	40,607.74	52.30	37,153.18	44.75	49,279.55	53.51
1-2 年（含 2 年）	15,525.03	18.98	9,058.59	11.67	12,664.68	15.26	10,170.58	11.04
2-3 年（含 3 年）	4,097.96	5.01	2,870.57	3.70	2,388.86	2.88	5,408.48	5.87
3 年 以 上	25,052.93	30.62	25,110.50	32.34	30,809.89	37.11	27,232.97	29.57
合计	81,813.11	100.00	77,647.40	100.00	83,016.60	100.00	92,091.58	100.00

表5-39：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算原因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东升股份合作社	5,190.53	尚未支付的土地本金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沟南股份合作社	3,812.23	尚未支付的土地本金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杨区股份合作社	3,172.23	尚未支付的土地本金
常州市神州建设有限公司	2,794.61	工程款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江村股份合作社	2,794.59	尚未支付的土地本金
合计	17,764.19	-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2,987.97 万元、109,164.55 万元、16,595.50 万元和 3,062.5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3%、2.80%、0.39% 和 0.06%。2021 年末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84.80%，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子公司常州市武进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回购，结转了预收款项。2022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减少 81.55%，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常州市武进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确认环湖路项目回购收入结转。

表5-40：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 以 内 (含 1 年)	1,108.66	36.20	1,334.21	8.04	97,076.22	88.93	24,895.50	75.47
1 年 以 上	1,953.90	63.80	15,261.29	91.96	12,088.33	11.07	8,092.47	24.53
合计	3,062.56	100.00	16,595.50	100.00	109,164.55	100.00	32,987.97	100.00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036.82 万元、5,151.27 万元、4,811.95 万元和 1,913.4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5%、0.13%、0.11% 和 0.04%。2022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减少了 60.24%，主要原因为支付上年年末已计提未支付的年终奖。

5、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17,168.17 万元、301,908.20 万元、264,022.15 万元和 233,591.1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01%、

16.72%、13.83%和 9.97%，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46%、7.75%、6.16%和 4.83%。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与武进区内国有企业的经营性往来款及保证金、押金。

表5-41：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	22,795.77	9.83
常州市恒源供水有限公司	15,832.12	6.83
常州市武进区排水管理处	14,700.00	6.34
上海宝碳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981.21	5.60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大巷股份合作社	12,600.00	5.43
合计	78,909.10	34.03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40,380.76 万元、611,647.12 万元、802,290.41 万元和 1,057,045.9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41%、33.87%、42.01% 和 45.13%，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03%、15.70%、18.71% 和 21.87%。2022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增长 31.75%，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余额增加。

表5-42：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借款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7,910.50	46.16	377,800.50	47.0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29,478.67	50.09	386,130.74	48.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881.60	0.56	12,218.95	1.52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395.05	0.22	1,741.33	0.22
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31,380.10	2.97	24,398.89	3.04
合计	1,057,045.92	100.00	802,290.41	100.00

7、长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43,478.00 万元、1,238,709.54 万元、1,163,670.49 万元和 1,221,612.8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

分别为 69.42%、59.28%、48.91% 和 49.02%，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65%、31.80%、27.13% 和 25.27%。

表5-43：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323,258.38	336,932.38
抵押借款	276,748.00	269,223.00
保证借款	1,009,555.56	901,558.56
信用借款	99,961.45	33,757.05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395.05	1,741.33
小计	1,711,918.44	1,543,212.3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7,910.50	377,800.5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395.05	1,741.33
合计	1,221,612.89	1,163,670.49

8、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461,682.99 万元、677,705.27 万元、1,066,224.81 万元和 1,111,726.8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85%、32.43%、44.82% 和 44.61%，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6%、17.40%、24.86% 和 23.00%。2021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长 57.33%，主要原因企业融资结构调整，直接融资大幅增加。

表5-44：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江苏广湖建设 2020 年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29,961.30
江苏广湖建设 2019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	13,937.35
江苏广湖建设 2019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51,908.13
无锡农商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19,969.51
18 先行建设绿色债	23,878.93
19 先行建设 ZR001	59,942.29
19 先行建设 ZR002	49,936.38
19 先行建设 ZR003	49,932.50
江南银行债权融资	49,807.72
19 先行 01	99,918.90
20 先行 01	99,780.62
2020 年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29,970.22
2020 中期票据 10 亿	99,945.65
2021 中期票据 10 亿	99,702.65
北金所第一期债券融资	9,976.95

2021年第一期 PPN10 亿	99,783.01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第二期	19,984.16
无锡农商行债权融资计划 (21 苏先行控股 ZR004)	29,877.61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第三期 (21CFZR0733)	59,940.81
2021年第二期 PPN10 亿	99,741.51
南京银行 9 亿中票 (2021-2023 南京行、江南行)	89,764.59
江南行 4 亿债权融资计划	39,949.93
平安行债融 6 亿	59,469.96
2021年第三期 PPN10 亿	99713.14
江苏银行 PPN 放款 10 亿	99,695.28
中信银行放款 2 亿 2022 年第一期债融	19,907.11
南京银行中票	64,799.81
中信行 22 年债融 2.52 亿	25,169.04
南京行中票 4.5 亿	44,840.43
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31,380.10
小计	1,672,585.57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29,478.6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31,380.10
合计	1,111,726.80

9、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10.69 亿元、297.66 亿元、356.69 亿元和 404.17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82%、76.41%、83.17% 和 83.60%。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92.2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7.57%；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99.2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4.05%。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表5-45：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95,961.56	9.80	300,401.98	8.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3,270.78	25.32	802,290.41	22.49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11,121.66	0.28	10,296.25	0.29
长期借款	1,221,612.89	30.23	1,163,670.49	32.62
应付债券	1,111,726.80	27.51	1,066,224.81	29.89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278,000.00	6.88	224,061.32	6.28
合计	4,041,693.69	100.00	3,566,945.26	100.00

(2) 有息负债担保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结构具体明细如下：

表5-4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340,421.00	8.42
抵押借款	430,118.22	10.64
保证借款	1,239,744.89	30.67
信用借款	2,031,409.58	50.26
合计	4,041,693.69	100.00

表5-47：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有息负债结构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余额	占有息负债的比重
银行借款	1,922,834.95	47.57
公司债券 ¹	275,544.99	6.82
债务融资工具 ²	1,045,986.06	25.88
企业债券	23,878.93	0.59
其他	773,448.76	19.14
合计	4,041,693.69	100.00

(3) 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现金流量分析

表5-4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803.66	475,967.00	500,379.37	463,48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252.55	452,764.42	483,424.54	259,80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48.90	23,202.58	16,954.84	203,673.11

¹ 包括沪深交易所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

² 包括银行间市场的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工具。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266.64	84,987.13	293,215.36	248,012.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556.75	581,932.02	186,916.05	394,34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90.11	-496,944.89	106,299.30	-146,334.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2,419.08	2,062,318.26	1,864,784.86	1,605,054.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757.25	1,677,073.50	2,170,846.05	1,638,10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661.83	385,244.76	-306,061.19	-33,052.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922.83	-88,497.55	-182,807.05	24,286.1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241.45	429,739.00	612,546.05	588,259.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0,164.27	341,241.45	429,739.00	612,546.0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3,673.11 万元、16,954.84 万元、23,202.58 万元和-77,448.90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趋势，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表5-49：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987.14	245,801.79	327,831.45	392,908.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45	293.37	126.71	96.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686.07	229,871.84	172,421.22	70,47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803.66	475,967.00	500,379.37	463,480.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008.25	193,102.82	153,304.22	166,872.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81.18	29,800.66	25,745.71	27,899.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05.50	12,228.51	15,460.20	12,497.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257.62	217,632.43	288,914.41	52,53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252.55	452,764.42	483,424.54	259,80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48.90	23,202.58	16,954.84	203,673.11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6,334.52 万元、106,299.30 万元、-496,944.89 万元和-47,290.11 万元。2021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额为负主要因为投资支付的资本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较多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表5-50：2021 年度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现金金额
武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一期	1,884.77
武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二期	11,224.85
南沿江交通枢纽项目、东升片区开发项目	66,842.29
区级可用性污水管网项目、污水厂建设项目	137,556.04
常州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一期）	2,486.35
科技产业 D 区项目	13,934.43
合计数	233,928.74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明细如下：

表5-5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962.66	76,768.34	243,273.38	23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4.20	2,524.26	1,244.94	1,00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79	5,694.52	982.68	7,363.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00	-	47,714.35	1,641.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266.64	84,987.13	293,215.36	248,012.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424.75	243,823.76	83,211.55	77,801.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132.00	149,958.26	103,704.50	316,149.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8,150.00	-	396.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556.75	581,932.02	186,916.05	394,34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90.11	-496,944.89	106,299.30	-146,334.52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052.49 万元、-306,061.19 万元、385,244.76 万元和 443,661.8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净额逐渐增长，主要因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不能满足发行人投资活动快速扩张的需求，发行人根据投资需求持续进行相应的融资，显示了发行人较强的融资能力。

表5-5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22.70	26,230.91	83,386.61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22.70	26,230.91	83,386.6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9,583.10	1,980,721.71	1,527,498.25	1,364,768.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13.29	55,365.64	253,900.00	240,285.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2,419.08	2,062,318.26	1,864,784.86	1,605,054.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8,433.07	1,393,880.27	1,549,330.32	1,133,948.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441.51	183,478.30	183,629.02	148,625.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8,379.60	8,000.00	8,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82.67	99,714.93	437,886.71	355,532.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757.25	1,677,073.50	2,170,846.05	1,638,10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661.83	385,244.76	-306,061.19	-33,052.49

(四) 偿债能力分析

表5-53：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年1-6月/6月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2.51	2.79	2.91	2.33
速动比率(倍)	1.29	1.31	1.32	1.12
合并资产负债率(%)	64.79	62.29	60.19	65.21
EBITDA(万元)	32,259.35	69,243.99	77,468.22	57,137.2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0.40	0.43	0.41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2.33、2.91、2.79和2.51，流动比率处于较好水平；速动比率分别为1.12、1.32、1.31和1.29，发行人速动比率保持稳定。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21%、60.19%、62.29%和64.79%，资产负债率呈波动趋势。总体而言，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适中，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贷款到期均能足额偿付，无关注类/违约类未结清欠款欠息，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

(五) 盈利能力分析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5-5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建筑劳务	65,362.61	49.85	185,138.27	56.76	146,120.99	56.76	193,912.67	70.26
污水污泥处理业务	29,865.96	22.78	45,121.70	13.83	36,200.99	14.06	29,798.98	10.80
土地指标交易	2,793.31	2.13	33,587.56	10.30	25,506.49	9.91	-	-
电动汽车销售业务	17,229.85	13.14	31,156.15	9.55	22,842.03	8.87	25,415.54	9.21
租赁及物业管理	4,870.86	3.71	9,573.88	2.94	9,080.09	3.53	8,958.57	3.25
教育学杂费	5,694.98	4.34	10,478.29	3.21	8,843.79	3.44	8,739.09	3.17
轮渡业务	881.11	0.67	3,363.32	1.03	3,077.23	1.20	4,843.56	1.76
水电销售业务	1,256.47	0.96	2,208.79	0.68	2,110.74	0.82	1,988.29	0.72
贸易业务	340.50	0.26	1,607.52	0.49	1,826.99	0.71	74.82	0.03
养老代养业务	450.30	0.34	905.85	0.28	929.82	0.36	1,118.09	0.41
其他	2,379.62	1.81	3,010.07	0.92	897.07	0.35	1,125.69	0.41
合计	131,125.56	100.00	326,151.41	100.00	257,436.22	100.00	275,975.30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5-5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劳务	12,759.87	44.57	31,971.22	57.74	17,465.12	43.64	34,882.07	56.52
污水污泥处理业务	8,675.19	30.30	7,924.27	14.31	6,990.61	17.47	10,123.09	16.40
土地指标交易	25.96	0.09	1,628.56	2.94	1,617.05	4.04	0.00	0.00
电动汽车销售业务	4,270.28	14.92	6,813.10	12.30	9,554.68	23.88	10,711.50	17.36
租赁及物业管理	601.55	2.10	1,254.14	2.26	237.61	0.59	1,339.75	2.17
教育学杂费	997.24	3.48	2,492.32	4.50	1,758.69	4.39	1,301.72	2.11
轮渡业务	46.31	0.16	1,349.86	2.44	1,201.62	3.00	2,519.41	4.08
水电销售业务	38.10	0.13	-31.94	-0.06	237.54	0.59	72.49	0.12
贸易业务	71.90	0.25	347.69	0.63	186.46	0.47	74.82	0.12
养老代养业务	-17.97	-0.06	79.62	0.14	126.12	0.32	239.37	0.39
其他	1,157.83	4.04	1,542.82	2.79	642.19	1.60	452.81	0.73
合计	28,626.28	100.00	55,371.68	100.00	40,017.69	100.00	61,717.02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5-5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

业务板块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建筑劳务	19.52	17.27	11.95	17.99
污水污泥处理业务	29.05	17.56	19.31	33.97
土地指标交易	0.93	4.85	6.34	-
电汽销售业务	24.78	21.87	41.83	42.15
租赁及物业管理	12.35	13.10	2.62	14.95
教育学杂费	17.51	23.79	19.89	14.90
轮渡业务	5.26	40.13	39.05	52.02
水电销售业务	3.03	-1.45	11.25	3.65
贸易业务	21.12	21.63	10.21	100.00
养老代养业务	-3.99	8.79	13.56	21.41
其他	48.66	51.26	71.59	40.23
综合毛利率	21.83	16.98	15.54	22.36

发行人营业毛利润主要来源于建筑劳务、电汽销售、污水污泥处理、教育学杂费和土地指标交易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61,717.02 万元、40,017.69 万元、55,371.68 万元和 28,626.28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毛利率分别为 22.36%、15.54%、16.98% 和 21.83%，各板块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建筑劳务：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毛利率增长 44.48% 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上一年度受新冠疫情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子公司恒基路桥业务规模下降，且存在部分刚性成本，导致上年度毛利润下滑。目前该业务规模逐步恢复，毛利率恢复正常，毛利率趋于稳定。

土地指标买卖：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31.68%，营业成本增长 33.78%，其主要原因是土地指标买卖业务为 2020 年度新增业务，2021 年该业务趋于稳定。其中，国有土地指标销售比例上升，且国有用地指标单位成本高，使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有所增长。2022 年 1-6 月土地指标买卖收入较少主要原因为土地指标买卖一般在年末结算。

电汽销售业务：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36.40%，营业成本增长 83.20%，毛利率减少 47.72% 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疫情趋于平稳，需求有所增加。同时，供热管网长度由 2020 年度的 7 千米增长至 10 千米、同年新增了 2#发电机组，产能上升，营业收入有所增长。营业成本方面，2021 年以来煤价大幅上涨，导致生产成本大幅上升，而供热蒸汽的价格由市物价部门制定，

虽价格略有提升，但难以覆盖成本的大幅增长，导致近一年及一期毛利率较之前大幅下降。

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毛利率增长 400.59%，其主要原因为上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积极响应政策号召，给予租赁企业一定的免租或减租。随着疫情防控逐渐常态化，2021 年度该业务平稳经营，租金收入回升。同时，由于租赁维修支出下降，导致 2021 年度租赁物业成本也较去年同期减少，而租金折旧成本相对刚性，没有同步增加，因此毛利率大幅上升。

轮渡业务：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度毛利率减少 86.90%，其主要原因为今年受疫情影响，轮渡停运 3 个月，导致收入规模萎缩，而营业成本中固定成本较为稳定，导致毛利率水平相较去年大幅下降。

水电蒸汽等能源销售业务：2021 年度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原因为该业务属于零星的附属业务，企业一般向租户开票结算时确认收入，按照收到供电公司供水公司的发票结转成本，2021 年度由于预缴水电费增加，营业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为负。

养老代养业务：2022 年 1-6 月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原因为由于疫情影响，在养老院集中养老的人数减少，收入规模有所下降。同时，修缮费用的增加及赡养物资价格上升导致营业成本上升，综合影响下毛利率为负。

2、合并口径期间费用分析

表5-57：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2.12	0.00	4.04	0.00	19.42	0.01	-	-
管理费用	15,405.20	11.75	29,898.74	9.17	26,673.58	10.36	24,624.12	8.92
研发费用	261.92	0.20	751.77	0.23	626.98	0.24	573.09	0.21
财务费用	7,553.01	5.76	13,325.68	4.09	17,214.79	6.69	12,427.50	4.50
合计	23,222.25	17.71	43,980.23	13.48	44,534.78	17.30	37,624.72	13.6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37,624.72 万元、44,534.78 万元、43,980.23 万元和 23,222.25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3%、17.30%、13.48% 和 17.71%。公司期间费用以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为主。

3、政府补助分析

发行人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2019 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为 2,383.10 万元，主要是对武南污水厂、学生公用经费及农业开发项目等的补贴；2020 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为 3,399.39 万元，主要是水利专项资金和绿色高效种养业补助等相关补助；2021 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为 8,889.31 万元，主要是对水利专项资金、雨水管网管护与积水点改造款项等的补贴。

总体而言，政府补助项目相对于公司营业收入绝对数目很小，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影响不明显。

表5-58：2019年度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学生公用经费	366.96	15.40
办学经费	200.00	8.39
孵化器认定奖励	50.00	2.10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0.00	1.68
城区雨水管护及积水点改造补助资金	106.13	4.45
收到城区积水点报修及井盖更换费用	62.55	2.62
武南污水厂	747.84	31.38
机构养老运行补贴	39.36	1.65
省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计划奖励金	32.00	1.34
燃油补贴	316.00	13.26
收到武进区财政局农业开发项目补贴	247.50	10.39
其他	174.76	7.33
合计	2,383.10	100.00

表5-59：2020年度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付来 2019 年奖励款	189.43	5.57
水利专项资金	1,946.10	57.25

雨水管网管护与积水点改造款项（排水管理处）	102.10	3.00
雨水管护及积水点改造（财政局）	74.74	2.20
办学经费补助	200.00	5.88
2019年度特色强镇奖补资金	160.00	4.71
财政分局奖励常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	0.74
和谐园区创建补贴	10.00	0.29
2018年度省级减煤工作奖补资金	26.00	0.76
湖塘镇工业纳税十强财政补贴款	3.00	0.09
疫情补助	183.45	5.40
机构养老运行补贴	37.02	1.09
燃油补贴	90.40	2.66
收到武进区财政局绿色高效种养业补助项目补贴	250.00	7.35
收到森林植被恢复费	40.00	1.18
收到林业工作站省级保障苗圃补助资金	15.00	0.44
收到林业三新项目补贴	15.00	0.44
收到农业补贴款	14.02	0.41
收到武进区高企认定奖励	5.00	0.15
其他	13.14	0.39
合计	3,399.39	100.00

表5-60：2021年度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水利专项资金	6,267.48	70.51
雨水管网管护与积水点改造款项（排水管理处）	1,498.50	16.86
预提防汛雨水管护及积水点改造补助收入	67.78	0.76
学生公用经费	375.32	4.22
办学经费补助	200.00	2.25
2021年常州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50.00	0.56
收滨江开发区代付长江保护工程款	65.84	0.74
湖塘镇工业纳税十强财政补贴款	3.00	0.03
武进区财政局2021年度绿色金融奖补贴	200.00	2.25
疫情补助	3.00	0.03
省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计划奖励金	10.56	0.12
机构养老运行补贴	38.56	0.43
燃油补贴	67.60	0.76
其他	41.67	0.47
合计	8,889.31	100.00

4、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19年度-2021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3.56万元、31,400.66万元和3,291.78万元。2020年非经常性损益较2019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所致。

(1) 2020 年度, 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为收益 2.59 亿元, 当期资产减值的背景和具体构成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末资产减值损失为收益 2.59 亿元的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恒基路桥 2020 年开始混合所有制改革, 将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进行转让, 部分被转让的资产为以前年度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对这部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进行冲回, 涉及金额 2.84 亿元, 具体明细如下:

表5-61: 2020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明细

名称	坏账冲回金额 (万元)
蔡伯仁	8,838.29
常州神渤商贸有限公司	7,102.56
江苏东华纺织有限公司	4,611.01
朱艳萍	3,109.40
湖北道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900.00
常州黄金大酒店有限公司	1,393.49
江西恒北建筑有限公司	490.00
合计	28,444.75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的战略部署, 在武进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 恒基路桥计划开展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工作, 实现股权结构优化、治理结构优化、业务资源优化、人才团队优化, 促进企业自身转型升级, 激发传统国有企业的内生动力和活力, 培育壮大市场竞争主体。

经过武进区《关于对江苏恒基路桥有限公司深化产权改革方案的批复》(武财国企〔2020〕4 号), 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债权债务转让、增资、股改等步骤, 募集社会资本, 主要是战略投资者和管理骨干, 以达到改革目的。

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后, 将有效促进恒基路桥发展步伐, 进一步做强做大恒基路桥, 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实力和偿债能力。

(六) 关联交易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2)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概况”。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5-62：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1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2	华衍环境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2、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表5-63：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衍环境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478.02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325.00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表5-64：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苏科维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563.75	

(2)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担保。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5-65：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末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科维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38.17	-	-	-
合计	38.17	-	-	-
其他应收款：	-	-	-	-
常州淹城三勤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141.75	-	6,141.75	-
常州淹城三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4.00	-	14.00	-
合计	6,155.75	-	6,155.75	-

表5-66：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应付账款：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86	-
合计	106.86	-
其他应付款：	-	-
常州市武进纺织工业园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江苏湖塘纺织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华衍环境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478.02	-
合计	1,378.02	900.00

(七)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106,673.34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2.63%。情况如下：

表5-67：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为集团外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余额

常州碧海千盛物资有限公司	借款	10,600.00
常州滨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7,000.00
常州滨湖物流有限公司	借款	1,980.00
常州驰善亦禾物资有限公司	借款	14,143.00
常州湟里众信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借款	13,428.00
常州千颂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21,610.00
常州市春秋淹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2,996.00
常州市恒源供水有限公司	借款	126,014.68
常州市湟里工业集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17,913.00
常州市湟里振兴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37,093.00
常州市临湖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11,900.00
常州市隆浩泰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	9,850.00
常州市武进区公路管理处	借款	35,400.00
常州市雪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15,042.00
常州市雪堰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146,182.60
常州市雪洲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36,561.09
常州市雪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21,826.97
常州利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27,978.00
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1,980.00
常州杨柳埠农业产业园有限公司	借款	39,116.00
江苏恒磊建设有限公司	借款	289,000.00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219,059.00
合计	-	1,106,673.34

发行人的被担保方大部分为武进区内国有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违约及代偿风险较低。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其生产经营、偿债能力或债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主要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郝瀚贊、刘启修与江苏恒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

江苏恒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被告 2）承包了“中城开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被告 1）开发的“盱眙-马坝田园综合体项目示范区一期项目”工程，并将该工程分包给“常州世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 3），被告 3 又将项目范围内的部分工程发包给了郝瀚贊、刘启修等人，因被告 3 未支付工程款起诉了上述被告，认定恒基路桥承担连带责任。

郝瀚贊与常州世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恒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 苏 0830 民初 6415 号案件): 原告郝瀚贊请求判令常州世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 3) 支付工程款 3,079,687.00 元及承担利息 (自 2019 年 7 月 2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 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请求判令江苏恒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2), 中城开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1) 在欠付江苏恒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31,348,204.20 元范围内承担给付责任, 对工程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刘启修与常州世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恒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刘启修请求判令常州世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 3) 支付工程款 8,108,523.62 元及承担利息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 以 8,108,523.62 元为基数, 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 2 倍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请求判令江苏恒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2), 中城开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1), 对工程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仍在进一步审理中, 在代表发行人负责该案件的法律顾问协助下, 管理层认为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产生的赔偿义务 (如有) 不能可靠估计。后续如有新的进展, 公司将进行补充披露。

2、常州世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苏恒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民事纠纷

江苏恒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1) 承包了“中城开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2) 开发的“盱眙-马坝田园综合体项目示范区一期项目”工程, 并将该工程分包给“常州世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告), 因发包方被告 2 未支付工程款, 导致承包人被告 1 未与原告结算, 因此起诉了上述被告。

常州世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请求判令江苏恒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为人民币 27,889,545.96 元及承担利息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至被告 1 全部还清拖欠的工程款为止, 暂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 利息损失为人民币 5,530,607.94 元(即:以 27,889,545.96 元为基数, 按两倍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利息), 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1,059,000.00 元, 支付窝工损失费 100,000.00 元; 以上金额共计 35,479,153.90 元。请求判令中城开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仍在进一步审理中, 在代表发行人负责该案件的法律顾问协助下, 管理层认为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产生的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估计。后续如有新的进展, 公司将进行补充披露。

(九) 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 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5-68: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 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5,013.08	保证金押金、监管受限资金、质押融资
其他应收款	123,442.05	质押用于借款
存货	511,668.22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4,350.84	抵押用于借款
无形资产	156,300.13	特许权质押, 土地抵押用于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423,552.45	抵押用于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82.15	抵押用于借款
合计	1,455,908.92	

。

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经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新世纪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江苏先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无评级。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保持较高的信用等级和良好的信用记录，近三年发行人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表6-1：发行人报告期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表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2022-05-13	AA+	稳定	新世纪
2021-05-14	AA+	稳定	新世纪
2020-06-12	AA+	稳定	新世纪
2019-05-20	AA+	稳定	新世纪

（二）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额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获得一定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良好。

经查询 2022 年 9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无不良或关注类信贷信息。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从银行获得授信额度为 298.41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211.98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86.43 亿元。详细情况如下：

表6-2：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授信总额度	已用授信	未用余额
农发行	385,000.00	250,351.00	134,649.00
工商银行	350,000.00	238,215.00	111,785.00
兴业银行	250,000.00	175,487.51	74,512.49
国开行	420,000.00	162,573.00	257,427.00
江南银行	280,000.00	160,665.00	119,335.00
南京银行	185,000.00	155,458.00	29,542.00
光大银行	260,000.00	155,300.00	104,700.00
无锡农商行	120,000.00	100,369.51	19,630.49
建设银行	100,000.00	97,847.50	2,152.50
中国银行	90,000.00	89,611.38	388.62
苏州银行	65,500.00	65,500.00	0.00
农业银行	65,000.00	62,533.00	2,467.00
上海银行	55,000.00	55,000.00	0.00
江阴农商行	52,000.00	51,155.00	845.00
北京银行	48,000.00	46,323.00	1,677.00
江苏银行	46,000.00	45,337.00	663.00
平安银行	45,000.00	45,000.00	0.00
华夏银行	44,000.00	44,000.00	0.00
杭州银行	40,000.00	40,000.00	0.00
中信银行	22,500.00	22,500.00	0.00
交通银行	25,000.00	21,980.50	3,019.50
邮储银行	18,000.00	16,472.00	1,528.00
广发银行	9,900.00	9,900.00	0.00
中银富登	3,320.00	3,320.00	0.00
浦发银行	3,300.00	3,300.00	0.00
招商银行	1,606.06	1,606.06	0.00
总计	2,984,126.06	2,119,804.46	864,321.60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35 只/169.3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48.9 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27.80 亿元，明细如下：

表6-1：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末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19 先行 01	2019-11-08	-	2022-11-12	3	10.00	5.10	10.00
2	22 先行 D1	2022-03-03	-	2023-03-07	1	1.00	2.80	1.00
3	20 先行 01	2020-09-18	-	2023-09-22	3	10.00	4.20	10.00
4	19 广湖 04	2019-09-12	2023-09-12	2024-09-12	5 (2+2+1)	5.20	7.00	5.20
5	19 广湖 02	2019-03-21	2022-03-21	2024-03-21	5 (3+2)	1.40	7.40	1.40
公司债券小计								27.60
6	22 先行控股 SCP001	2022-04-20	-	2023-01-16	0.74	2.10	2.38	2.10
7	22 先行控股 SCP002	2022-04-27	-	2023-01-23	0.74	2.30	2.65	2.30
8	22 先行控股 SCP003	2022-05-05	-	2023-02-03	0.74	3.50	2.49	3.50
9	22 先行控股 SCP004	2022-06-14	-	2023-03-13	0.74	3.00	2.28	3.00
10	20 先行控股 MTN001	2020-06-05	-	2023-06-09	3	10.00	4.00	10.00
11	21 先行控股 MTN001	2021-01-25	-	2024-01-27	3	10.00	4.45	10.00
12	21 先行控股 PPN001	2021-03-16	-	2024-03-18	3	10.00	4.60	10.00
13	21 先行控股 PPN002	2021-08-11	-	2024-08-13	3	10.00	4.10	10.00
14	21 先行控股 MTN002	2021-08-20	-	2024-08-24	3	9.00	3.70	9.00
15	21 先行控股 PPN003	2021-11-08	-	2024-11-10	3	10.00	3.99	10.00
16	22 先行控股 PPN001	2022-01-05	-	2025-01-07	3	10.00	3.89	10.00
17	22 先行控股 MTN001	2022-01-14	-	2025-01-18	3	6.50	3.48	6.50
18	22 先行控股 MTN002	2022-06-10	-	2025-06-14	3	4.50	3.36	4.50
19	22 先行控股 PPN002	2022-08-16	-	2025-08-18	3	6.90	3.12	6.9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97.80
20	18 先行绿色债	2018-12-19	无	2025-12-20	7	3.00	5.37	2.40
企业债券小计								2.40
合计								127.8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6-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已注册尚未发行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先行控股	小公募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2021-08-13	20.00	0.00	20.00
2	先行控股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11-17	30.00	16.90	13.10
合计		-	-	-	50.00	16.90	33.10

第七节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采取无担保形式，亦无其他增信措施。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并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分析自身实际财务状况、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中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针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遵循计划的安排，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时足额支付。

第八节税项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中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对公司债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债券而书立

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扣抵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知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内部重大信息后的以下任一时间点内，以电话或其他最快捷的方式向资金运营部及其负责人报告有关情况，同时将与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以现场送达、邮件或传真形式报送公司资金运营部：

- 1、事项发生后的第一时间；
- 2、公司与有关人有实质性的接触，或该事项有实质性进展时；
- 3、公司与有关当事人签署协议时，或该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时；
- 4、事项获有关部门批准或已披露的事项被有关部门否决时；
- 5、事项实施完毕时。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资金运营部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1、协调有关中介机构、公司各部门、公司各分子公司以及其他信息披露当事人，负责起草、组织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保证信息披露工作按时、准确完成；
- 2、反馈监管机构对所披露信息的审核意见或要求，组织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回复工作；

3、汇总各部门和分子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收集相关资料并及时向资金运营部负责人汇报，并根据资金运营部负责人的安排跟进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

4、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的申请和对外发布工作，并通过文件、网络等方式及时在公司内部传递；

5、牵头草拟有关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等；

6、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资料的管理，妥善记录和保管信息披露的留痕文件。

公司资金运营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包括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组织和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等。资金运营部负责人有权参加董事会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在做出重大决定前应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资金运营部负责人意见。资金运营部负责人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或授权代为履行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力。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资金运营部负责人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信息披露文件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公司内部的职责分工与授权安排，视需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拟披露事项进行评估，判断该事项的性质、状况以及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对信息披露中涉及其所分管业务范围内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核，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

资料。公司董事会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若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资金运营部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债券持有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四)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资金运营部在收到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报告的重大信息后，应按照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及时进行分析并做出判断。如触及信息披露履行义务的，资金运营部负责人应及时将信息分类并按照相关规定将信息予以披露。涉及特别重大事项的，应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对外披露。

信息披露文稿的审批程序：

第一步信息上报：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履行各自机构内部信息报告审批程序；并由各信息报告联络人负责向公司资金运营部报送或提供涉及各自管辖范围内的信息资料；

第二步信息编审：由资金运营部负责文稿编制和复核；

第三步信息审议：按不同审批权限决定是否报送公司董事会或监事审议；对于日常或非特别重大的不需要董事会或监事审议的披露信息，由资金运营部内部审议后执行对外信息的公告。

(五)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应遵守《江苏先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协

办单位。各部门负责人、分子公司的总经理、其他所投参股公司的委派人员为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履行以下相关职责：

- 1、负责本部门和分子公司的信息组织和提供；
- 2、负责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指定联络人；
- 3、督促本部门或分子公司严格执行本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分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资金运营部负责人。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不发生下述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 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 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 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 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 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 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 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 当发生以下情形时, 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 30% 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 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第 1 条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期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

外)。

(3) 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 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 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 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二）、（三）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逾期利息=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二）、（三）、（四）、（五）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起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违约金=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增加 50%*违约天数/365”。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和持有人会议协商确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以解决争议。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专业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专业投资者在做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1.1 为规范江苏先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

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

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期拟审议议案较前次会议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期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

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

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

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

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规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规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期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人：陈梦希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20333394

传真：021-50783656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已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作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及担任本期债券的承销商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与债券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东海证券应及时书面告知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应当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东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2) 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3) 对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 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 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 (4)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 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 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如拟变更, 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 发行人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简明清晰, 通俗易懂,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9)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0) 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1)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1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债券担保情况、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3)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4)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5)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6)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

(27)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28)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按照本节“（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5条约定履行通知和信息披露义务。

7、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8、发行人应按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9、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0、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下述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 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 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 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 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 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 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 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 当发生以下情形时, 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 30% 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 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 持有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第 1 条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 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 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期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 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 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 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 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第2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第3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节“（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10条执行。

12、发行人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机构（如有）增信机构（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13、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4、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副总经理诸小平，联系电话：0519-68026158】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机构等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节“（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增信机构（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增信机构（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本节“（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8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

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6、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增信机构（如有）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机构（如有）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17、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9、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20、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21、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3、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25、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进行披露。

2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

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节“（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5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6）【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掌握发行人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并将债券兑付资金安排等情况报告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告知受托管理人相关安排。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节“（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节“（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

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节“（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13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第2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第3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

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3)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不承担或垫付；

(4) 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4、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5、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五年。

17、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受托管理人支持或配合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20、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21、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发行人不予补充、纠正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本期受托管理费已涵盖在本期承销费中，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各项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各项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

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托管理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发生本节“（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5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0)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以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3)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的；
- (4) 发现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的；
-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6)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7) 出现本节“（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5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八）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3) 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 (4) 监督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 (2) 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 (3)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 (4)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 如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 (6)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1、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2、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 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 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 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本节“（八）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第4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信用风险管理

1、为了加强本期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

作。

2、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制定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6)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等工作；
 -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1) 建立债券信用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 (2) 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 (3) 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4) 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5) 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 (6)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十）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3、在业务合作期间，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3)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 (4) 不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4、发行人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继续向受托管理人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理解并同意，在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二）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

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 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2) 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 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4) 按照本节“（八）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第2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4、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受托管理人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十五）通知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通讯地址：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8-1号（水务大厦）

发行人收件人：沈雯

发行人传真：0519-68026158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受托管理人收件人：陈梦希

受托管理人传真：021-20333394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 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六) 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

1、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的相关服务。

2、受托管理人对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的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第十四节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江苏先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恽晓明

住所：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8-1 号（水务大厦）

联系地址：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8-1 号（水务大厦）

联系人：诸小平

电话：0519-68026158

传真：0519-68026098

(二) 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常州现代传媒中心 25 层

联系人：江彦乐、徐晶莹、张佳骏

电话：0519-81597398、15161157377、15961108392

传真：021-50783656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联系人：逯乙凡、戴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陆家嘴投资大厦 13 楼

电话：021-20235816

传真：021-20315039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杨兴、董威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010-85130443

传真：010-65608445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 SOHO B 座 20 层

联系人：孙祥

联系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大数据产业园 4 楼

电话：18015281001

(四) 律师事务所：江苏湃亭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单奕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9 号武房大厦 3 楼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9 号武房大厦 3 楼

联系人：周银澜

电话：18796978994

传真：0519-83335018

(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联系人：陈梦希

电话：021-20333394

传真：021-50783656

(六)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钟士芹、龚春云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七) 拟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负责人：黄红元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八) 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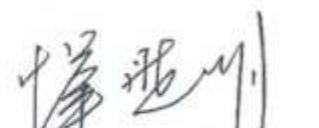
第十五节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恽晓明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恽晓明

謝值

谢健

洪小平

諸小平

城右

钱树

9/20

王鸣

✓ *✓*

许红霞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蒋黎国

蒋黎国

查小霞

查小霞

吴明霞

吴明霞

赵燕

赵燕

王春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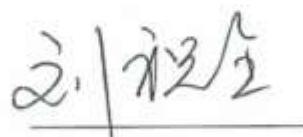
王春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祝全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江彦乐

江彦乐

法定代表人签字: 钱俊文

钱俊文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涛

项涛

递乙凡

递乙凡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峰

李峰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兴
杨 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单兵 周银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单兵

江苏海亭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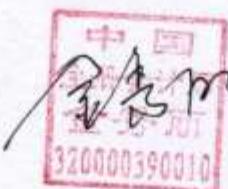


五、审计机构声明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2、主承销商对本次公司债券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最近三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一期（2022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4、江苏湃亭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主体评级报告；
- 6、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备查地点

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江苏先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8-1号（水务大厦）

联系人：诸小平

电话：0519-68026158

传真：0519-6802609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590号常州现代传媒中心25层

联系人：江彦乐、徐晶莹、张佳骏

电话：0519-81597398、15161157377、15961108392

传真：021-5078365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逯乙凡、戴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13楼

电话：021-20235816

传真：021-2031503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兴、董威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电话：010-85130443

传真：010-65608445